

立法會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綜合諮詢文件》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及
強制作季度匯報的建議

簡介

1. 本文件概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下述三項事宜的回應：-
 - 因 2008 年 1 月刊發的《綜合諮詢文件》而將予實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內容詳情；
 - 2007 年 8 月《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有關季度匯報建議的有關計劃及時間表(如有)；
 - 市場對上述兩項建議的回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回應。

《綜合諮詢文件》

2. 2008 年 1 月 11 日，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 18 項具體政策事宜提出多項建議，內容涵蓋多項有關提高企業管治標準、利便上市發行人日常營運及減省守規成本的事宜。《綜合諮詢文件》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801_c.pdf。
3. 諮詢期已於 2008 年 4 月 7 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 105 份回應意見，回應者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包括上市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專業及業界組織等等。除一名回應者要求聯交所不公開其意見外，其餘所有回應意見均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ombined_cp_c.htm。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亦有就《綜合諮詢文件》內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4. 在 18 項具體政策事宜中，15 項的諮詢總結經已確定下來，而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通過。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諮詢總結載於附錄 I。

5. 對於上文所述的 15 項事宜的有關建議，儘管其中若干方面曾引起過激烈的討論，但整體而言，市場的回應意見仍是普遍支持。餘下三項事宜——分別是事宜 5（公眾持股量）、事宜 11（一般性授權）及事宜 15（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則仍在評估中，稍後才另再刊發諮詢總結呈交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通過。

6. 下表所載為該 15 項事宜各項已獲採納的建議概要：

事宜編號	主題	採納建議概要 (當中提述的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
1.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增設一項程序，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該項程序的情況下，便可視股東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純粹以透過上市發行人網站的方式來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2.	資料收集的權力	聯交所已新增一《上市規則》條文，正式訂明其向發行人收集資料的權力。
3.	合資格會計師	聯交所已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並擴大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說明董事有責任去每年檢討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人手是否充足，以及說明審核委員會的監察角色。
4.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保薦人證明其由呈交 A1 表格之日以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的獨立性。
6.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有關在上市時的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惟前提是發行人的現有上市股份並非集中於數名股東手上。

7.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u>公告</u>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落實分階段推行逐步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不同類別公告的方針。 <u>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通函</u> 聯交所已刪除須予披露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 聯交所已作出以下修訂：對於在監管層面上一般不會引起重大關注的日常事宜所刊發的通函，刪除《上市規則》內有關通函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規定；這類通函包括就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而刊發的通函，及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此外，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聯交所預先審閱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的做法編納成規。
8.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 • 就已發行股本變動向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Next Day Disclosure Return)：部分情況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呈交，而其他情況的呈交時間，則視乎是否觸及5%的最低界線水平及若干其他準則（如合併計算） • 為方便上市發行人，「翌日披露報表」已與現有的「股份購回報告」合併 • 呈交「月報表」，定期更新上市發行人股本及其證券的其他變動（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责任及承諾）的資料 • 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後，盡快刊發公告，以減低人們趁機將實際授予獎勵日期填上較早日期的可能

9.	披露規定—— 發行證券以換 取現金的公告 以及供股中分 配供額外認購 股份的基準	聯交所已將《上市規則》中有關具體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任何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而非現行《上市規則》下只限於涉及一般性授權的個案）。 《上市規則》已作下列修訂： • 要求額外披露其他信息項目，將有關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的披露常規編納成規 • 要求在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10.	劃一有關主要 附屬公司重大 攤薄與視作出 售的規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及視作出售方面的規定劃一，以使上市發行人在規模測試達25%（即主要交易的界線水平）時，方須取得股東同意，以及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12.	在股東大會上 投票	《上市規則》經已修訂，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另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亦作修訂，鼓勵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時給予充足的通知期。
13.	與董事有關及 由董事作出的 信息披露	《上市規則》經已修訂，藉以提高與董事及監事有關及由董事及監事所作出的持續披露信息的水平。
14.	將物業公司享 有的豁免編納 成規	《上市規則》經已修訂，正式訂明：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時，如屬某些情況下的收購，則可獲有條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16.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聯交所已新增一條《上市規則》規定，正式訂明：聯交所可授予上市發行人豁免，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稍後掌握有關資料後，才於補充通函內刊發有關其收購的目標公司的若干指定資料。
17.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上市規則》已作出下列修訂： • 簡化在各種指定的董事及監事聲明及承諾表格內披露董事及監事履歷資料的規定 • 刪除法定聲明規定 • 正式訂明聯交所向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 • 載列有關送達紀律程序文件的詳細條文
18.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已作出下列修訂： • 「交易」或「買賣」一詞新增三種例外情況 • 加長「禁止買賣」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之日止 • 在附錄十第 A.1 項規則中加入一條附註，釐清「股價敏感資料」一詞在《標準守則》內的含義 • 就發行人回覆交易要求的時間以及獲准後進行交易的時間設限

延長「禁止買賣期」

7. 為回應立法會議員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表達的多項具體關注，那就是：延長「禁止買賣」期已令市場從業人士感到不安，我們有以下簡要的意見。
8. 《標準守則》載有最佳守則，並特別針對在上市發行人發布財務業績公告或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其他重大公告之前的期間，可能出現或令人以為存在的不當行為。《標準守則》向被視為具有重要的遏制作用，可促使董事及公司要員勿作不當的事。不得買賣有關股份的期間一般稱為「禁止買賣期」。
9. 《標準守則》載有較法律所訂更嚴謹的規限。《標準守則》可視作具有下述目的：(a)透過制定董事、若干僱員和其關連人士（公司內幕人士）不得濫用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鞏固《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相若的法定條文；及(b)透過訂立規定，以消除或至少減輕公司內幕人士涉嫌濫用其可能知悉或被視為知悉的股價敏感資料（特別在即將公布業績的期間）的疑慮，提高投資者的信心。
10. 有效防範內幕交易有助鞏固市場信心，長遠來說更有利股份的流通。對個別上市公司來說，未能符合適當管治標準不僅會削弱投資者信心，而且會增加股東在觀感上的風險，即令股東覺得投資環境並不公平；在此不公平投資環境下，只有少數具內幕消息的人士可藉內幕消息買賣圖利。投資者一旦失去信心，市場在財政上可能受到損害：投資者可能不再長期投資有關公司，這樣就可能使公司更難在集資市場取得投資者的支持，以致上市公司的資金成本攀升；如投資者未能相信其獲得公平對待，並決定避開若干上市公司的證券，則有關股份的流通量及估值均會大受影響。
11. 此外，「香港市場沒有一個公平的投資環境」這觀感亦會令海外投資者卻步。須知道海外投資者是香港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推動有關願景的重要元素。不過，除海外投資者外，對公平待遇同樣關注的還包括香港本地的投資人士，包括散戶投資者及強積金制度的參與者。強積金制度雖然歷史尚短，但亦已為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積聚了大量資產，其增長潛力巨大。因此，經修訂的《標準守則》將可發揮支援市場良好行為標準的作用，長遠而言，香港大部分就業人士均可受惠。
1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開會，考慮最近由上市發行人、傳媒和四位立法局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證監會的信件，從而決定就此等發展採取回應。
13. 在各項擬提交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方案了中，包括下列兩項：
 - (a) 是否延遲實行延長「禁止買賣」期，及如獲延期則延期多少；及

- (b) 是否再檢討新呈交的意見及實行新規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如此檢討的範圍和時間。

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大事紀要

14. 聯交所建議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從構思到制定有關建議期間各項重大發展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內容
2007 年 8 月 31 日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向外發布，當中載有聯交所推行強制季度匯報的建議及落實有關建議的理據。諮詢文件的全文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2007831c.pdf 。聯交所表明其認為簡明季度財務報表較為可取，而非英國規定的中期管理層敘述式報告。
2008 年 2 月 5 日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市委員會就諮詢所得回應意見進行討論。鑑於有意見指主板上市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委員會決定在推行正式的季度匯報前採取過渡措施，規定發行人提供敘事式的管理層報告，形式與英國規定的中期管理層敘述式報告相若。此外，上市委員會決定不會分階段推行建議，即不會先要求「大型公司」首先遵守有關規則而容許其他公司享有額外過渡期。
2008 年 3 月 13 日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市委員會決定了管理層敘述式報告的內容，以及何時推行正式的季度匯報。
2008 年 4 月 21 日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市委員會批准了建議諮詢總結文件及第一階段的建議規則修訂。由於上市委員會認為，正式的季度匯報的詳細規則(即第二階段的規則修訂)可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的季度匯報建議推行日期)前一年左右才發布，因此有關季度匯報的建議規則內容僅限於規管管理層敘述式報告所適用者。建議諮詢總結文件內載有正式的季度匯報至少應載入的披露內容，目的是便利上市發行人在資源和系統提升上作出部署及採取所需行動，為他日正式的季度匯報成為強制規定做好準備。

2008 年 4 月 29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了第一階段的建議規則修訂。
2008 年 5 月 2 日	第一階段的建議規則修訂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會(證監會董事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 條進行審批。
2008 年 6 月 20 日	證監會董事會的決定轉達聯交所。證監會董事會的結論是其未能批准以敘事式管理層報告作為推行正式季度匯報前的過渡安排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證監會董事會認為，聯交所未有就建議《上市規則》條文可能構成的影響提供足夠詳盡的解釋，而原因在於其未有就有關敘事式管理層報告的具體規則變更作出諮詢。
2008 年 7 月 17 日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委員會商討如何回應證監會董事會的決定。 上市委員會重申較早前有關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決定。委員會亦確信《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已為這決定提供充分理據。 委員會知道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董事會均為獨立組織，在香港現行三層上市監管架構中同樣肩負重任。然而，即使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之間有許多溝通渠道，而各方在營運層面上亦有頻密往來，但上市委員會與證監會董事會各成員間仍欠缺正式的溝通渠道。上市委員會已指出這項重大缺欠，並就開通直接溝通渠道表達強烈意願，希望能設立一討論區，開放讓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其中。這機制可讓上市委員會得知證監會董事會對重大政策事宜所持立場。上市委員會已要求秘書就此向證監會董事會作出邀請。

2008 年 9 月 10 日	證監會回應上市委員會的邀請並建議舉行午餐會。
2008 年 12 月 9 日	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各派代表與證監會代表會面。
2008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市委員會開會討論 2008 年 12 月 9 日午餐會上所收集的回應意見，並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以爲季度匯報的諮詢作總結。上市委員會決定撤回早前在 2008 年 5 月 2 日呈交證監會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 條進行審批程序的第一階段《上市規則》修訂，並要求上市委員會秘書向證監會轉告有關決定。 上市委員會同時認爲：現時正是香港向中國內地借鏡，增訂強制季度財務匯報規定的良機；而所建議的季度財務匯報規定，在匯報內容及匯報時限方面的要求均較爲寬鬆。簡明季度財務報告的內容將與 2007 年 8 月刊發的諮詢文件建議的規定內容一致，但會根據回應人士的意見作出若干修訂。 強制規定發行人作季度財務匯報的建議擬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財務季度開始生效。 爲實施這項建議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會在不久的將來獲正式採納並提交予證監會審批。

就聯交所的建議進行諮詢的回應意見

15. 如證監會批准有關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修訂，聯交所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當中所載內容雖仍有待落實，但爲使立法會議員更了解聯交所的立場，我們在下文列載了諮詢總結文件可能納入的部分內容(其接近定稿的版本)。當中所提述的問題題號，與 2007 年 8 月刊發的《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所載問題題號一致。

「建議 2：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接獲的意見：

強制季度匯報 (問題 9)

1. 主要代表主板發行人的大部分回應者不贊成強制季度匯報，他們當中大部分對成本及資源表示關注。一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家主板發行人表示，季度匯報沒有用，或大部分投資者根本不需要季度報告。一個來自投資基金的業界組織表示，機構投資者一般鼓勵長線管理的價值觀及策略，季度報告有可能會導致公司為追求短期表現而犧牲長遠策略。該組織承認季度報告有其優點，但經衡量之後，始終覺得現建議的方案缺點可能多於優點。其他反對意見包括：—
 - (i) 該建議將為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造成不適當的壓力；
 - (ii) 該建議將導致管理層只著眼於眼前；
 - (iii) 匯報期限緊迫加上編制報告時使用估計數字，季度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被削弱；
 - (iv) 季度匯報可能令季節性的行業或地產業出現誤導性業績，增加股價波動；及
 - (v) 現行《上市規則》有關匯報及公告的規定已足夠。
2. 在不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者當中，若干主板發行人及某業界組織認為，編制內部管理資訊很不同於編制對外發表的財務報告。部分回應者建議季度匯報採納英式的管理層敘述式季度報告的模式。
3. 支持者主要為業界組織及市場人士，他們當中大部分同意該建議可增加透明度及將香港的匯報水平提升至與國際常規中最嚴格的做法看齊。其他贊成的原因包括季度匯報：—
 - (i) 有助投資者了解上市發行人的表現及財政狀況；
 - (ii) 可提供最新資訊；
 - (iii) 有利投資者作出更精明的決策及提供更完善的投資者保障；及
 - (iv) 減少資訊不對稱的情況及內幕交易風險。

4. 有見於 2007 年 1 月會計準則變更以來銀行一直需要遵守大量的披露規定，某監管機構雖然支持有關建議，但對施行的時間表提出關注。另一監管機構及一名市場人士則憂慮在執行上市場可能遇到困難。大部分市場人士對能夠與投資者進行更及時的溝通表示歡迎，但同時表示會計準則近期多項變更，特別是更廣泛地採用「公平值」的會計趨勢，已大大增加了編制財務報表的負擔。他們認為季度報告的內容必須有意義、具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

季度匯報——在相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期限內進行 (問題 10)

5. 明顯逾半的回應者不同意有關建議，他們主要代表主板發行人。他們認為，要在 45 天內完成建議中的季度報告在時間上太緊迫。若干回應者關注，編制九月季度報告會有困難，因十月國慶有多日假期，工作日較少。
6. 在不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者當中，一名市場人士及一家業界組織建議，如採納 45 天的匯報期限，可採用英式的管理層敘述式報告的模式；一家主板發行人則建議，如採納 45 天的匯報期限，報告中可不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同意有關建議的回應者包括專業人士、業界組織及市場人士。他們認同有關建議符合國際常規，可令投資者獲得有用的資訊並減少內幕交易風險。

季度報告的一般內容 (問題 11)

8. 大部分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均不同意《諮詢文件》表 8 所列的披露內容建議。他們當中約一半均為主板發行人，他們關注的問題是建議的披露內容範圍太廣泛。但另一方面，另一回應者卻認為建議的披露內容過於簡潔。一名市場人士表示，現建議的披露內容可能導致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季度報告內容出現不協調。另一回應者則關注到，對於銀行及相類的金融機構來說，建議的披露內容或未能提供有意義的信息披露。
9. 在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者中，對甚麼內容應予以披露，意見亦很紛紜。他們提出的建議包括：—
 - (i) 採納英式的管理層敘述式報告模式；

- (ii) 將披露詳情減至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均只列出主要的細項，及刪除前瞻性的評論，但同意採用建議的簡明現金流量表；
 - (iii)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使中期及季度匯報趨於一致；
 - (iv) 在內容細節方面，採用與半年度報告相同的標準；
 - (v) 提供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形式和詳盡的程度與年度財務報表大致相同，但須作一些輕微的修訂；及
 - (vi) 提供足夠資訊供投資者分析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
10. 約四分一的回應者同意建議的內容，他們當中，主板發行人、業界組織及市場人士所佔的比例大致相若。大部分同意該建議可提供有用的資訊，有助投資者定期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從而作出投資決定。一名市場人士認為，該建議可使香港匯報準則與國際常規看齊，但季度報告未必需要提供相等於半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份量。另一名市場人士認為，季度報告宜視作短期性高層次的公司最新資訊，有關建議有助加強此訊息。

第三季的季度收益表應否提供當季的業績及由年初起累計的業績以及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問題 12)

11. 大部分回應者贊成有關建議，認為建議的披露內容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國際準則，在趨勢分析及比較上市發行人財務表現等方面皆有用處。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建議與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
12. 某些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者提出，應只披露由年初起累計的業績及相應的比較數字以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尤其就那些會隨季節波動的業務而言。一名回應者提出，應採納英式的管理層敘述式報告模式，使投資者可著眼於上一次賬目刊發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第三季的季度收益表應否包括第一季度業績及上一季度業績以及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問題 13)

13. 絕大部分回應者不同意有關建議，其中一半代表主板發行人。反對理由包括：—
- (i) 對讀者及上市發行人而言，該建議是不必要地複雜和繁瑣；
 - (ii) 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業績先前經已披露，投資者在有需要時應可隨時翻查及參照有關業績；
 - (iii) 第三季季度報告之前的半年度報告提供的資訊較多，因此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業績無須重複；
 - (iv) 該建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不一致；及
 - (v) 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作為單一季度在時間上未足以成為評估財務表現的根據，因此有關的比較數字不太有意義。

是否需要印製及郵寄季度報告的印刷本？(問題 14)

14. 絕大部分回應者均贊成有關建議，當中主要有主板發行人、業界組織及市場人士等具代表性的人士。回應者提出的理由包括成本效益及環保因素，以及可及時發布資訊予投資者及該建議將配合網上披露機制等等。

季度匯報規定應否分階段實施，由「大型公司」首先遵守新的規定？(問題 15)

15. 三分一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同意有關建議。部分回應者同意「大型公司」應首先遵守建議，因大型公司應已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機制，而兩年過渡期亦予「其他公司」足夠時間準備以符合建議的規定。一家主板發行人亦表示，「大型公司」有更多資源去應付建議的規則修訂。一名市場人士同意，「大型公司」較受公眾注意，因此須早點進行匯報。但另外卻有市場人士認為，應給予「大型公司」更多時間準備，以助其提高匯報的水平。
16. 大部分回應此問題的人士不同意有關建議，他們當中超過一半是主板發行人，其餘為市場人士、各類組織和散戶投資者。反對理由主要是該建議歧視「大型公司」，強制季度匯報的建議如獲採納，應一律同時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

強制季度匯報的實施日期 (問題 16)

17. 絕大部分回應此問題的人士不贊成強制季度匯報建議的實施日期，他們當中約一半是主板發行人，亦有許多是市場人士和組織。主要理由是將公司區分為「大型公司」及「其他公司」並不公平和公正。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及總結：

強制季度匯報

18. 聯交所認為季度匯報令資訊流入市場的過程更趨制度化，有利投資者獲得更及時的信息，令投資者對影響上市發行人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風險和發展有更深的認識。更定期的財務披露令我們有機會提高發行人與投資大眾之間溝通的質素，及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因季度匯報可提高透明度及市場效率、減少資訊不對稱，令內幕交易風險降低。
19. 如 2002 年的諮詢一樣，部分回應者認為臨時性的資訊披露經已足夠，應可取代季度匯報。聯交所在其諮詢文件中表示，有別於英國等市場的做法，臨時資訊披露在香港並不常見。在今次的諮詢期內，我們曾另外進行研究，嘗試找出發行人在定期財務匯報規定以外向投資者發布資訊的程度有多大，方法是根據香港上市發行人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相應創業板規則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所作的臨時性披露進行研究。我們的研究顯示，超過 50% 的上市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期間未有作任何臨時性的資訊披露。此研究結果證明，香港上市發行人整體上未形成一個定期向市場提供最新資訊的習慣。
20. 在這段期間及其後，多項有關財務表現或財政狀況變更的臨時性資訊披露，都是於相關的財務匯報期結束一段時間之後刊發。在這些個案中，我們有理由質疑該等披露是否適時，以及發行人及高級管理層是否有能力監察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定期更新其對發行人表現的要求、及評估是否需要對公司重大情況作出迅速披露等。上市科現正調查多宗有關的個案。

21.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維持良好及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根據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發行人董事亦須每年檢討發行人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制定高效率的財務匯報及預算機制，及至少按月編制適時準確的財務資料，是上市發行人符合其持續責任的必要條件，因這涉及財務表現或財政狀況的重大變動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要求等資料的披露。其次，這也是管理層作出優質商業決策的必備條件。
22. 聯交所強制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決定不應解作其放寬《上市規則》第13.09(1) 條及創業板相應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但聯交所預期，強制季度匯報及發行人定期編制財務資料的做法，有助更多發行人及其董事會持續及適時地遵守一般的披露責任。
23. 聯交所明白，編制季度匯報特別是正式的季度財務報告將直接及間接涉及額外支出，但確實成本會因公司不同而有所差異。反對季度匯報建議的主要理由是，建議引入正式的季度報告須披露簡明財務報表，按建議中給予的時限衡量，是一項既繁重亦成本甚高的規定。
24. 就上述意見看來，如部分發行人預期該建議涉及的成本及負擔，是反映其財務匯報機制及其對履行持續責任的監察程序的不足，則這些費用實為發行人早應承擔的費用。
25. 有些回應者雖不贊成季度財務報告，但卻接受另一負擔及成本相信都較輕的方案——稱為英式的管理層敘述式報告。根據回應者的意見，此方案能更適當平衡推行季度匯報的效益和成本。
26. 我們注意到，一般來說，投資者希望獲得更頻密的資訊，匯報期越短越好；同樣，投資者希望獲悉的資訊越多越好。聯交所承認，根據其建議提供的資訊必須連同編制資訊的成本一併衡量其價值，方可確保增加的支出大致符合比例，不會過於繁重。

27. 聯交所承認，實行季度匯報建議的成本較易分辨及量度，但效益則難以量化，尤其是部分預期產生的效益屬於無形效益。就季度匯報的影響而進行的實驗式研究在其他地區亦甚少見，未能為聯交所提供參考。儘管部分回應者表示有研究顯示季度匯報產生不良影響，但他們卻未能出示相關的研究資料。不過，明顯有大量人士憑經驗相信推行季度匯報可能有某些不良影響。擔心管理層趨向短視正是其中一項關注。
28. 另一方面，有一名回應者卻能提供研究資料支持季度匯報建議。該回應者特別提到《會計研究期刊》(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0 年研究報告「增加披露的經濟結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Increased Disclosure”)一文顯示，德國公司自作出更頻密的資訊披露之後，股份買賣差價減少，股票每日成交金額亦見上升，證明市場效率及流通量均有改善。同一回應者亦引述沃頓金融機構中心工作文件系列(The Whart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ent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3 年題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披露規定的經濟結果」(“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SEC Disclosure Regulation”)的研究。總的來說，該報告認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行嚴格的匯報規定雖涉及較高成本，但股票回報上升及市場流通量長期增加已足以抵銷有關成本。
29. 現時雖然很多回應者質疑季度報告的價值，但聯交所相信假以時日，透過發行人重複編制季度財務報告及更定期向股東及投資大眾發布有關資訊，季度財務匯報的價值將獲得肯定。在編制季度資料的過程中，管理層及投資者將更深入洞悉及了解發行人的業務周期及季節效應、業務的演變、發行人面對的風險及發行人如何透過修訂策略處理有關風險。由於有需要編制季度資料，發行人將更加意識到高效率匯報機制的重要性，以編制準確有用、對決策有利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上市發行人制定及完善匯報機制無疑將涉及費用，但此等費用能使管理層的決策更有根據、提高運作效率並促進及改善發行人與權益人之間的溝通和關係，最終應惠及發行人。
30. 同樣，資訊更靈通使投資者在評估上市發行人的價值和表現方面有更強的能力，讓投資者傾向投資於效率更高的企業，令這些公司到頭來亦受惠於較高的市場流通量及較低的資金成本。如季度報告適當地解釋有關發展對發行人計劃及策略的影響，則回應者大可不必再擔心推行季度匯報後發行人會變得只顧短期表現。

31. 市場只顧短期表現這問題是美國市場重大關注的議題之一。CFA 協會金融市場誠信中心 (CFA Institute Centre for Financial Market Integrity) 與商業圓桌企業倫理中心 (Business Roundtable Institute for Corporate Ethics) 曾共同贊助一份研究市場只顧短期表現的論集 (Symposium Series on Short-termism)，以肯定美國學術研究就市場只顧短期表現所提出的觀點，並就企業領導及各方如何解決美國市場過份着眼於短期表現這問題提出實際可行建議。這份題為「打破短期週期」(Breaking the Short-Term Cycle) 的論文提供了合用指引，有助企業領導、資產經理、投資者及分析員重新着眼於長期價值。文中許多建議似乎亦適用於香港發行人及中介機構，有助他們思考香港市場一旦出現這種短期思維時如何應對可能出現的種種挑戰。其他建議 (如毋須停止提供季度盈利指引的常規) 則似乎關連不大，因為香港現時並無就提供有關指引發展任何既定常規。
32. 一項結構性因素亦意味着：香港上市發行人比美國上市發行人較少出現「只顧短期表現」的危機，前者反而會繼續著眼於長遠價值。美國市場上絕大部分上市公司均為具備專業管理團隊而股權分散的公司，而香港的發行人則多為受控制公司，由於股東及董事同樣看重長遠價值，因此出現上述挑戰的可能性不大。
33. 美國證券市場及亞洲若干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東京及新加坡)均已採納季度匯報。英國及歐洲的資本市場亦已於 2007 年 1 月 20 日增設類似的責任。因此，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將使我們的匯報水平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為了減少資訊不對稱及糾正香港市場缺乏有系統資訊流動的情況，強制季度匯報是既可取亦必須的做法。有見及此，我們已決定推行強制正式季度匯報的規定。就回應市場有關需要更多準備時間的意見方面，我們將給予發行人過渡期。強制發行人作正式季度匯報的規定將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季度期間開始生效。
34. 聯交所相信此決定是正確的，而加長了的過渡期並按部就班地推行，將予發行人足夠時間就正式季度匯報作好準備。

季度報告的內容

35. 回應者就季度報告的建議內容所持意見紛紜。在某一個極端，有回應者認為建議披露內容涵蓋面太廣泛，宜減少披露內容，其中部分回應者建議採納英式的管理層敘述式報告的做法；但在另一個極端，有意見認為建議披露內容過於粗疏，應提供類似年度財務報表但稍加修改的披露內容。所以，即使只是對甚麼披露內容才算有關及有用表態，投資者的意見亦出現分歧。聯交所相信原先的建議大致上能恰到好處地兼顧到在兩個極端所表達的意見。現時預期主板發行人須在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日期止季度的正式季度報告內載入的基本披露內容是根據諮詢文件表 8 編制，並已參考市場人士提供的部分意見而作出修改，尤其是在訂明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機構所須披露內容方面。因此，上市發行人應籌劃檢討其匯報系統能否應付所需及採取必要行動，並就強制刊發正式財務季度報告的規定生效後符合有關規定所須資源作好預算及準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諮詢總結

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所載的建議

2008年1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A 部	引言	1
B 部	市場回應概覽	3
C 部	市場回應及總結	10
附錄	回應者名單	

A 部：引言

1. 2008 年 1 月 11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 18 項具體政策事宜（包括企業管治及首次上市準則）提出多項建議，以及就提高《上市規則》的清晰度、確定性及效力提出若干修訂建議。
2. 本文件闡述該 18 項具體政策事宜中的 15 項的諮詢結果。具體而言，該 15 項事宜分別是：

事宜編號	題目
1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2	資料收集的權力
3	合資格會計師
4	保薦人的獨立性
6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7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8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9	披露規定——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10	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12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13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14	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16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17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18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 諮詢期已於 2008 年 4 月 7 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 105 份回應意見，回應者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包括上市發行人、市場人士、專業及業界組織等等。回應者的分類載於本文件 B 部。回應意見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回應者名單則載於本文件的附錄（**附錄**）。
4. 對於這 15 項政策事宜的有關建議，儘管其中若干方面曾引起過激烈的討論，但整體而言，市場的反饋意見仍是普遍支持的。

5. 由於得到市場廣泛的支持，聯交所擬執行《綜合諮詢文件》中就該 15 項事宜提出的建議，但當中會作出若干修訂，有關的修正於本文件內有所闡述。餘下三項事宜（事宜 5 — 公眾持股量；事宜 11 — 一般性授權；事宜 15 — 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則仍在評估中，稍後才另再刊發諮詢總結。
6. 本文件 C 部概述收到的回應意見所提出的主要論點，並載有聯交所的總結連同建議中的《上市規則》執行細節。本文件應與《綜合諮詢文件》一併閱讀；《綜合諮詢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
7. 我們已將為執行各項建議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確定下來；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已分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監管架構與規則 — 上市規則與指引 — 主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監管架構與規則 — 上市規則與指引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解釋」。有關規則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規則修訂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日期**）起生效。
8. 除另有說明外，但凡在本文件提述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均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統稱《**上市規則**》）。
9. 聯交所特此感謝所有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的人士。

B 部：市場回應概覽

回應者

10. 前述的 105 名回應者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回應者數目
上市發行人	58
專業及業界組織	15
市場人士	22
法定監管機構	2
個別人士及散戶投資者代表	8
總數	105

11. 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除一名回應者要求聯交所不要刊登其意見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的全文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ombined_cp_c.htm 給公眾人士參考。

回應意見概覽

12. 回應者對前述的 15 項政策事宜的諮詢建議反應良好；儘管若干項建議引起較為積極的討論，但大部分建議均得到正面的回應。
13. 下表所載為該 15 項事宜各項已獲採納的建議概要：

事宜編號	主題	採納建議概要
1.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增設一項程序，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該項程序的情況下，便可視股東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純粹以透過上市發行人網站的方式來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2.	資料收集的權力	聯交所已新增一《上市規則》條文，正式訂明其向發行人收集資料的權力。

3.	合資格會計師	聯交所已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並擴大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說明董事有責任去每年檢討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人手是否充足，以及說明審核委員會的監察角色。
4.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保薦人證明其由呈交A1表格之日以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的獨立性。
6.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有關在上市時的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惟前提是發行人的現有上市股份並非集中於數名股東手上。
7.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u>公告</u>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落實分階段推行逐步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不同類別公告的方針。 <u>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通函</u> 聯交所已刪除須予披露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 聯交所已作出以下修訂：對於在監管層面上一般不會引起重大關注的日常事宜所刊發的通函，刪除《上市規則》內有關通函需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規定；這類通函包括就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而刊發的通函，及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此外，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聯交所預先審閱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的做法編納成規。
8.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 就已發行股本變動向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Next Day Disclosure Return)：部分情況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呈交，而其他情況的呈交時間，則視乎是否觸及 5%的最低界線水平及若干其他準則（如合併計算）；

		• 為方便上市發行人，「翌日披露報表」已與現有的「股份購回報告」合併； • 呈交「月報表」，定期更新上市發行人股本及其證券的其他變動（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责任及承諾）的資料； • 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後，盡快刊發公告，以減低人們趁機將實際授予獎勵日期填上較早日期的可能。
9.	披露規定——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聯交所已將《上市規則》中有關具體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任何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而非現行《上市規則》下只限於涉及一般性授權的個案）。 《上市規則》已作下列修訂： • 要求額外披露其他信息項目，將有關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的披露常規編納成規； • 要求在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10.	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及視作出售方面的規定劃一，以使上市發行人在規模測試達 25%（即主要交易的界線水平）時，方須取得股東同意，以及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12.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經已修訂，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另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亦作修訂，鼓勵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時給予充足的通知期。
13.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上市規則》經已修訂，藉以提高與董事及監事有關及由董事及監事所作出的持續披露信息的水平。

14.	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上市規則》經已修訂，正式訂明：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爲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時，如屬某些情況下的收購，則可獲有條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16.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聯交所已新增一條《上市規則》規定，正式訂明：聯交所可授予上市發行人豁免，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稍後掌握有關資料後，才於補充通函內刊發有關其收購的目標公司的若干指定資料。
17.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上市規則》已作出下列修訂： • 簡化在各種指定的董事及監事聲明及承諾表格內披露董事及監事履歷資料的規定； • 刪除法定聲明規定； • 正式訂明聯交所向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 • 載列有關送達紀律程序文件的詳細條文。
18.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已作出下列修訂： • 「交易」或「買賣」一詞新增三種例外情況； • 加長「禁止買賣」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之日止； • 在附錄十第 A.1 項規則中加入一條附註，釐清「股價敏感資料」一詞在《標準守則》內的含義； • 就發行人回覆交易要求的時間以及獲准後進行交易的時間設限。

14. 《綜合諮詢文件》中就事宜 1、2、6、8、9、10、14 及 16 所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已原稿採納或只略作修訂後採納。

15. 本文件 C 部載有就諮詢回應的更詳細討論。以下所載為一些值得注意的具體回應重點，其中部分更促成了後來對原建議的修訂。

事宜 3

16. 有關刪除《上市規則》中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的建議得到多數意見支持，但也有部分專業及業界組織表示強烈反對，他們主要是擔心有關建議可能會導致企業管治水平下降。為減輕他們的憂慮，聯交所已決定在執行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時，一併擴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說明董事有責任去每年檢討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人手是否充足，以及說明審核委員會的監察角色。

事宜 4

17.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保薦人須證明其在指定期間內的獨立性的建議。於考慮回應者對訂定保薦人須證明其獨立性的期間開始與結束之日的其他看法以及其背後論據後，聯交所決定將原來建議的日期作出修訂。現在，保薦人須證明其獨立性的期間，是由呈交 A1 表格之日起至上市之日為止。

事宜 7

18. 雖然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的公告，但有回應者關注市場質素有可能因此而下降，並建議聯交所應繼續預先審閱那些較重要的交易／安排的公告。聯交所注意到諮詢過程中提出的關注，並已構思一套常規及程序指引，以確保有序地過渡至新機制。
19. 在多項建議中，有一項是建議規定法律顧問必須確認：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任何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而且當中的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對於此項建議的最後部分，回應者評為含糊不清，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很少可以亦難以就此按《綜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字眼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確認。為此，我們接納他們的建議，即有關確認應由個別上市發行人而非由其法律顧問去作出。

20. 部分人士對《綜合諮詢文件》建議在上市發行人文件內載列聯交所的免責聲明持反對意見，認為無此必要，因為有關文件是以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會的名義簽署及刊發。不過，免責聲明具有其特定作用，即否定或釐清任何以為聯交所須對上市發行人的文件內容負責的假設，況且我們認為，要主板發行人在其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文件內收載該標準聲明並不會造成任何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此外，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文件也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聯交所已修訂免責聲明的內容，使其亦適用於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

事宜 12

21.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強制規定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贊成人士傾向認為，此規定既公平又能增加股東的參與。反對者則傾向認為，現時已有足夠的保障，且需留有一些靈活性，否則徒添不必要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有議決事項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既能提高股東的參與程度，亦能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強制規定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2. 有很多人不同意將召開所有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延長至足 28 個曆日。許多人認為，這會帶來延誤、不確定性，甚至商機的流失。基於這些回應意見，我們已引入一項守則條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有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的通知期，至於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有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期。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的守則條文背後「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當可給予發行人所需的靈活性，讓其可以自行在股東通訊及參與和商業便利之間選擇最適當的平衡。

事宜 13

23. 有關建議增訂《上市規則》條文，要求發行人在董事或監事的任期內，持續披露《主板規則》第 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內所指定資料一事，備受爭議。許多回應者都表示，若持續披露規定的範圍僅限於《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他們會支持建議。也有一些回應者認為，他們寧願選擇定期披露第(a)至(e)段及(g)段所規定的資料。我們已接納該等意見，並按而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

事宜 17

24. 就事宜 17 提出的多項諮詢建議中，除了一項，其他所有的建議均得到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有關在《上市規則》中加入准許聯交所單方面修改董事及監事承諾這一項建議，遭到強烈反對，原因包括董事若覺得所作承諾可以隨時被修改，其也未必願意作出承諾。鑑於回應者的反對意見，我們已決定撤回此項建議。

事宜 18

25. 有關就《標準守則》內「交易」或「買賣」的定義建議增加三種例外情況，其中首兩項得到良好的反應。不過，證監會認為措辭上有些含糊，不清楚董事的聯繫人會否受惠於有關的例外情況。為此，我們修改了有關的《上市規則》的內容，在提述進行「交易」或「買賣」者的身份時用語中立。為統一起見，我們亦修訂了若干相關的條文。
26. 此外，聯交所亦注意到回應者對建議中的第三種例外情況（即「第三者給予董事的真正餽贈」）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原有形式的用詞並不穩當，可能容易為人所濫用。最後我們採納的此項例外情況的字眼已按部分回應意見作出修改。
27. 加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引起相當多的爭論，但其內容到諮詢結束後也未見有任何新的要點，我們遂不作任何修訂，原稿採納有關建議。
28. 我們對所建議的附錄十第 B.8(b)項規則的字眼作出輕微修訂，以清楚說明董事取得批准後，是沒有責任必須進行「交易」或「買賣」。

C 部：市場回應及總結

29. 下文列載《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及回應人士的部分具體意見，以及我們對這些意見的看法及各項建議的結論。有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監管架構與規則 — 上市規則與指引」項下的「主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解釋」欄目。

事宜 1：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諮詢問題 1.1 至 1.6)

視作股東同意程序 (問題 1.1 至 1.4)

建議

30. 聯交所建議引入一項程序，訂明上市發行人在遵從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便可視股東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純粹以透過上市發行人網站的方式來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31. 建議所述的視作股東同意程序將附帶一項基本要求，就是有關程序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或於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載入賦權條文。此外，上市發行人必須先個別要求每名股東同意並已等待 28 天後，方可視股東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網站提供公司通訊。若上市發行人在上一次向股東發出要求後不足 12 個月就再次引用視作股東同意程序，就同一類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求，則該股東不會被視作同意有關要求。

回應人士的意見

32.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的各項特點，認為建議將有助上市發行人減省營運成本、令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通訊更有效率並更符合環保原則。儘管部分回應者認為這樣會令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較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佔有優勢，有欠公允，但除此之外反對採納這項程序的理據不多。

聯交所的回應

33.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以實物方式分發《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司通訊。然而，《上市規則》亦訂明：只要上市發行人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並取得股東的明確同意，即可透過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包括在其網站登載公司通訊。
34.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法例亦容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以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惟必須先取得股東的明確同意。至於在百慕達、開曼群島或國內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均沒有明文准許或阻止公司以電子傳訊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無論怎樣，《主板規則》第2.07A(1)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則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這方面所訂者寬鬆。
35. 把現行法例和《上市規則》規定放在一起的效果是：無論上市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在未經股東明確同意下，均不得以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這包括上市發行人不能只是簡單地叫股東到發行人網站參考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發出的公司通訊，而是必須向每名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除非股東已明確同意以上述方式獲取公司通訊。因此，我們建議引入視作股東同意程序，訂明上市發行人只要遵從有關程序，即可視股東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純粹以透過上市發行人網站的方式來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36. 儘管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可能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佔有優勢，但我們預期這情況在《公司條例》相關修訂實施後便不會存在；這些相關修訂是爲了促使更普及地使用電子形式通訊（有關方面現正考慮作出相關修訂）。此外，根據現已全面實施的「披露易」計劃，所有發行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自設網站，並於其上登載《上市規則》規定發布的所有公司通訊。建議所述的視作股東同意程序一旦實施，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相比起尚待《公司條例》預期修訂落實的一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所謂的優勢無非就是前者毋須另行向股東發送文件的印刷本（明確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除外）。
37. 我們亦明白，除了需要捍衛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外，亦應避免股東在接受網站通訊方式一事上承受從上市發行人而來的不必要壓力。

我們認為，要上市發行人等待 28 日才可視股東已同意接受網站通訊這項安排是合理的。此外，關於上市發行人若在上一次向股東發出要求後不足 12 個月就再次引用視作股東同意程序，就同一類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求，則上市發行人不得被當作已取得股東同意的安排，我們亦覺得很合理。

38. 回應者清楚明確地表態支持有關個別要求每名股東同意、28 日等待期及在 12 個月內不得再次引用視作股東同意程序等規定。我們理解實施這些規定或會增添上市發行人的行政工作，但相比起股東所得的益處，即使上市發行人的工作量相應地有所增加也是值得的。我們認為，要了解每名個別股東適用的通訊模式，以及 28 日等待期或再次引用視作股東同意的 12 個月期限尚有多久才屆滿，其關鍵在於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效管理股東的資料庫。
39. 近年來，在關注成本和環境保護等等的因素驅使下，使用電子方式通訊已日趨普及。引入視作股東同意程序當可促使上市發行人多利用自設網站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同時亦符合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對本身也使用互聯網獲取資訊的投資者來說，透過發行人網站獲取公司通訊其實更加方便快捷。此外，印刷數目減少等同減省開支，股東也是最終的得益者。
40. 大家須注意：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A(3)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無論股東之前作出什麼選擇，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可通知上市發行人更改其在之前選擇的公司通訊方式，一旦發出通知，他們有權要求免費獲取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諮詢總結

41. 聯交所已刪除以下的相關規定，即所有上市發行人在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一事上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就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所訂條文寬鬆，並引入一項程序，訂明上市發行人在遵循有關程序下，便可視股東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純粹以透過上市發行人網站的方式來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42. 視作股東同意程序包括（除要求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或於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納入賦權條文外）要求上市發行人個別得到每名股東的同意，以及須等待 28 天方可視股東為已同意接受網站通訊的安排。若上市發行人在上一次向股東發出要求後不足 12 個月就再次引用視作股東同意程序，就同一類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求，則該股東不會被當作同意上市發行人的要求。

使用光碟（問題 1.5）

建議

43. 聯交所亦建議作出修訂，使有關條文清晰表明，有關明確和正面確認的規定同時適用於使用電子形式（如以電郵方式傳送公司通訊予股東）及使用電子格式取代印刷本（如以光碟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給股東）。

回應人士的意見

44.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均支持刪除有關上市發行人須先取得股東明確和正面確認方可以光碟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規定。
45. 部分支持刪除有關規定的回應者認為，實施「披露易」計劃後，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上市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下載資料，因此質疑提供光碟有何特別用處。
46. 反對刪除有關規定的回應者，主要認為光碟不能取代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原因是部分股東未能讀取光碟。

聯交所的回應

47. 現時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除非股東明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在《綜合諮詢文件》內，我們建議對《主板規則》第2.07A(2)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作出修訂，使有關條文清晰表明，有關明確和正面確認的規定同時適用於使用電子形式（如以電郵方式傳送公司通訊予股東）及使用電子格式取代印刷本（如以光碟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給股東）。
48.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全面刪除上市發行人必須先回應人士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才可以光碟形式向其發送上市發行人公司通訊的規定。
49. 科技不斷推陳出新，但新科技要發展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電子通訊模式亦非一朝一夕，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將視作股東同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網站以外的其他渠道。無論如何，我們相信在實際操作的層面上，上市發行人會寧取建議中透過視作股東同意程序所提供的網站為本解決方案，即只要上市發行人適當依循相關程序便毋須再向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

諮詢總結

50. 聯交所已對《主板規則》第 2.07A(2)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作出修訂，使有關條文清晰表明，在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上，有關明確和正面確認的規定除適用於使用電子形式（如以電郵方式傳送公司通訊或其超連結予股東）外，同時亦適用於使用電子格式（如以光碟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給股東。
51. 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略作修訂，以便更有效地說明事宜 1 所涉及的《上市規則》條文的原意。這些修訂的內容亦同時回應了某些市場人士的意見。

事宜 2：資料收集的權力 （諮詢問題 2.1 至 2.2）

建議

52. 聯交所建議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條文，正式訂明聯交所具備向發行人收集資料的一般權力。

回應人士的回應

53.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亦都同意《綜合諮詢總結》就這項建議提出的理據，但也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所建議的權力的適用範圍似乎太廣，應只局限於核實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此外亦有回應者建議對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措辭略作修改，當中部分意見已予採納。

聯交所的回應

54. 我們的原意是希望新的《上市規則》條文能達到多個目的，包括：
- 便利我們從市場及企業人員收集資料，以協助制定政策；
 - 便利我們收集或可反映發行人是否及有否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的資料；

- 收集資料以確定發行人是否可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指定限期內刊發與其證券有關的資料（如財務報告等）；及
 - 便利我們調查上市發行人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
55. 有見及此，我們不同意將新的《上市規則》條文的應用範圍局限於核實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建議。
56. 此外，新的《上市規則》條文是將聯交所收集資料的權力範圍編納成規，使之與國際常規接軌。

諮詢總結

57. 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但亦略加修改，以反映一些回應者提出的建議。

事宜 3：合資格會計師

（諮詢問題 3.1 及 3.2）

建議

58. 聯交所建議刪除《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規定。

回應人士的意見

59.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原因包括：
- 維持穩健及有效的財務匯報監控應是董事會的主要責任，而非任何特殊人士（如合資格會計師）的主要責任；
 - 財務人員須具備什麼資歷最為合宜應由上市發行人自行決定，聯交所不宜細微管理發行人招募僱員的政策；
 - 儘管經營管理良好的上市公司為奉行良好常規也會自發聘請專業的合資格會計師加入其高級管理層，但事實上主要海外證券市場（如美國、英國或新加坡等）並無強制規定，上市公司須聘請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作為其高級管理層當中的一名成員。

- 繼內地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以此為據）實現實質性趨同後，H 股發行人為遵守香港會計及匯報準則而去聘請香港合資格會計師的需要已經減少；及
 - 現行規定為 H 股發行人帶來不必要的實際操作問題及疑慮。
60. 約有三分之一的回應者不同意這項建議，主要原因包括：
- 就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其持續財務匯報責任以及發展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進行妥善的財務匯報而言，合資格會計師扮演重要角色；
 - 這項建議會向市場發出錯誤信號，即以為財務匯報及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將會降低；
 - 作為取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另一項選擇，聯交所應擴大合資格會計師的人選標準範圍；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應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合資格會計師的資格及經驗。

聯交所的回應

61. 董事會負有主要責任去確保上市發行人在妥善進行財務匯報方面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維持適當的會計系統及配備適當的人力資源，以履行其持續財務匯報責任。
62. 聯交所認同專業的合資格會計師在企業內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期望上市發行人會繼續聘請這些專業人士去監察財務匯報及會計相關事宜。不過，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也只是上市發行人可用以確保其可履行持續財務匯報責任的其中一種措施而已。
63. 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有責任也有自由決定適合公司所需的員工數目及其會計員工的會計資歷，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上市規則》不宜保留有關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的具體規定，因為我們的看法是，有關規定會構成我們不必要地細微管理發行人的公司事務。刪除有關規定將給予上市發行人更大自由度，讓其可自行決定如何滿足其實際需要。

64. 市場憂慮刪除《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的具體規定可能導致企業管治水平下降，為釋除這些疑慮，《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已新增一項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C.2.2 條），清楚指出董事會負責檢討及確保發行人具備適當的會計系統及配備適當的人力資源以協助其履行持續財務匯報責任。此外，守則的涵蓋面亦擴闊至具體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擔當財務匯報職能的監察角色，負責檢討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然後再向董事會匯報。
65. 取消《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及引入上述新守則條文後，發行人將有更大自由度釐定本身的具體需要，與此同時亦確保發行人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如上市發行人選擇偏離守則條文的有關規定，則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不合規的理由。

諮詢總結

66. 聯交所已取消了《上市規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增了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訂明董事有責任每年檢討財務匯報職能的人手是否足夠，並釐定審核委員會的監察角色。

事宜 4：保薦人的獨立性 （諮詢問題 4.1 至 4.2）

建議

67.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A.07 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要求保薦人須證明其於下列期間的獨立性：由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的委聘條款當日或開始以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身份工作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下稱「**開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較遲者為準，下稱「**結束日期**」）為止。

回應人士的意見

68.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均支持這項建議。雖然我們亦留意到有回應者對這項建議持反對意見，但他們所關注的大多涉及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的釐定方法。部分回應者雖支持這項建議但亦提出類似的疑慮，並提出其他可行方法，包括將開始日期改為填報 A1 表格的日期或業務紀錄期開始計算當日，並將結束日期改為招股章程的日期或上市日期。

69. 兩名回應者就修訂《上市規則》內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條文提出牽涉面更廣的建議。由於這些建議與《綜合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無關，我們將繼續監察《上市規則》的應用，待適當時候才考慮有關修訂，以釋除有關疑慮。

聯交所的回應

70. 市場普遍支持這些建議。經考慮各方就釐定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的其他方法所提出的論據後，我們決定修改原來的建議，使《上市規則》經修訂後，將規定保薦人要證明其在填報 A1 表格當日至上市日期止期間的獨立性。修訂後的開始日期令保薦人及聯交所從執行到管理均有更明確的條文可依。反之，原來的建議縱就保薦人須證明其獨立性的要求訂下較長的時段規定，但要釐定實際開始日期（即保薦人受聘後開始工作之日）可能較有難度而且較難驗證。至於修訂後的結束日期則較接近保薦人完成履行其基本責任的時間。

諮詢總結

71. 聯交所修訂原來的建議，即規定保薦人須證明其於提交 A1 表格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均具獨立性。

事宜 6：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諮詢問題 6.1 至 6.3)

建議

72. 聯交所建議，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主板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有關在上市時的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但如聯交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發行人不會獲得擬議的豁免；聯交所會以 5 年為限期考慮發行人當前有否持股高度集中的問題。

回應人士的意見

73. 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下列建議：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
74. 儘管有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當中所建議的：如發行人的上市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發行人應不獲給予豁免，但也有部分回應者認為，不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是否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其均應獲給予建議中的豁免。
75. 至於以 5 年為考慮持股是否高度集中的年限，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這時限適當，有些回應者則建議應將時限縮短至 6 個月至 3 年。不過，後述回應者並未有指出建議較短期限的理據。
76. 有些回應者認為，重點應在於發行紅利證券時或接近發行紅利證券時股份是否集中，這是因為可能有這樣的一個情況：發行人曾在指定時限內有股份集中的問題，但卻能令聯交所確信其在發行紅利證券時股份已不再集中。這些回應者提議修訂規則以顧及這種情況。

聯交所的回應

77. 我們有這樣的一項建議即：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有關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是因為這項建議可解決上市發行人的實際困難，那就是：上市發行人在發行紅利證券時，未能確定現有股東身份及數目。
78. 然而，對於部分回應者所認為，不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是否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發行人均應獲給予豁免，我們並不同意。《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應有公開及有秩序的市場，並根據多項參數作出評估，其中包括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聯交所認為，股份高度集中可能顯示股份缺乏公開的市場。上述建議的操作，是建基於上市股份有一個公開市場，而我們亦不擬更改有關公開市場的規定。因此，如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該次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可轉換為上市股份的新一類證券。

79. 至於有意見認為，重點應在於發行紅利證券時或接近發行紅利證券時股份是否集中，而非發行紅利證券之前 5 年內股份是否集中，我們認為，如發行人的股權分布出現特別情況或發展，以至發行紅利證券前股份高度集中不再是問題，則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有關規定。不過，如果特別為此情況而在《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加入一個不同的標準，則與在證券持有人數目及分布上訂立多一個最低界線無異。我們認為這辦法並不可取。

諮詢總結

80. 聯交所已採納下述建議：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主板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有關在上市時的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如聯交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發行人將不獲豁免；聯交所會以 5 年為限期考慮發行人現時有否持股高度集中的問題。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內所列可落實有關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建議。

事宜 7：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諮詢問題 7.1 至 7.7)

81.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內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披露資料的規定及其相關的行政常規。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進一步將聯交所的監管重點，由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轉移至以下三方面：聯交所於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後始審閱有關文件、監察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和活動及規則執行。

上市發行人的公告 (問題 7.1 及 7.2)

建議

82. 聯交所建議落實分階段逐步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各類公告的方針。首階段將於《上市規則》修訂內容落實後展開，只有若干類別的公告將繼續須要預先審閱(即內容涉及須按《上市規則》內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以及幾乎所有關連交易的公告)。聯交所會監察事情的發展，如證監會批准，會在下一個階段對更多類別的公告推行新方案。聯交所擬在適當時間內全面終止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的公告。

回應人士的意見

83. 大部分回應者贊成這項建議。部分贊同者的意見與聯交所在《綜合諮詢文件》所述的意見大致相同。有些回應者認為，由於上市發行人對遵守《上市規則》及先發布後審閱的公告的查詢數目會因為實施這項建議而有所增加，兼且涉及的内容複雜，聯交所宜加強其對上市發行人在相關過程中的服務及監管，即上市發行人在發表公告前向聯交所進行諮詢的過程以及聯交所進行的先發布後審閱的程序。回應者亦建議聯交所在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上提供更多指引及清單目錄，以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的責任。
84. 在反對的意見中，部分回應者關注如聯交所不再預先審閱公告，公告的披露質素可能會下降；有些回應者則認為聯交所應繼續預先審閱有關較重大的交易/安排的公告。此外，亦有人擔心由於違規的情況只會在公告刊發後才能夠被確認，有關交易或安排或未能按公告所述進行。

聯交所的回應

85. 預先審閱公告一直是聯交所指導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途徑之一。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在刊發公告之前先諮詢聯交所，可解決回應者的憂慮。儘管諮詢的要求是由上市發行人主動提出，但聯交所在諮詢的過程中就《上市規則》的履行向發行人提供的指導，在程度上將相等於現行預先審閱機制下聯交所指供的指引。
86. 為確保有秩序地過渡至新的機制，聯交所已就先發布後審閱的公告及上市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的詮釋及上市相關事宜尋求指引的諮詢過程制定適當標準及程序。在制定有關標準及程序時，聯交所已考慮上文第 83 段回應者所述的意見。為促進了解聯交所在處理上市事宜的常規及程序，並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新審閱機制下的上市責任，聯交所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監管架構與規則」的「上市規則與指引」項下「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一欄刊發下列指引資料：
-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常規及程序指引」。有關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聯交所如何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來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就《上市規則》中有關在公告中披露交易安排事宜的規定提供指引；

-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的最新修訂版¹。有關指引確立：(i) 個別公告是否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預先審閱，並提供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作相互參照；以及 (ii) 特定公告通常使用的標題類別；
 - 「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導的指引」。有關指引詳述聯交所指導上市發行人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的程序，包括上市發行人在要求個別指導時須提供的資料；及
 -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有關指引說明聯交所處理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方針，及發行人應如何提出有關申請。
87. 聯交所已刊發新一系列有關證券發行、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等涉及具體合規事宜的常問問題及答案。此外，聯交所也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供了涉及下列範疇的「上市決策」：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的情況（包括將交易合併計算及視作關連人士或交易的條款）；聯交所在預先審閱文件的過程中所經常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指引內容（例如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聯交所擬就具體合規事宜逐步刊發進一步的指引，配合落實個別公告類別先發布後審閱的方案。
88. 爲了讓市場有更多時間適應新方案，並讓聯交所有更多時間評估審閱政策改變後的影響，現時我們預期下一階段的新方案可能只涵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因此，我們可能還需要另外 12 個月，才可落實新方案的最後階段，以涵蓋餘下的所有公告類別（即非常重大的收購／出售事項、反收購行動、現金公司及上市後導致主營業務出現根本變化的交易／安排）。聯交所將就首階段是否順利通知證監會，以期證監會批准實施下一階段。
89.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聯交所相信第 82 段所述的建議是適當的。

¹該指引於 2006 年 8 月首次推出，當時稱爲「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其後於 2007 年 6 月更新內容及重新命名。

90. 此外，聯交所已在《上市規則》內增設新的規定（即《主板規則》第 14.23A 及 14A.27A 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如遇到某些特定情況，必須事先就交易合併計算規則的應用諮詢聯交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新規則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透過諮詢聯交所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過，即使上市發行人沒有事先諮詢，聯交所也可按現行規則（《主板規則》第 14.06(6)、14.22 及 14A.25 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相應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如《綜合諮詢文件》所述，審閱政策的改變不會削弱聯交所在現行《上市規則》下可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的權力。

諮詢總結

91. 聯交所將推行建議中分階段逐步終止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所有公告的方案。《綜合諮詢文件》內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已獲接納，其中包括上文第 90 段所述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通函(問題 7.3(a))

建議

92. 聯交所建議刪除有關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通函須預先審閱的規定。關於此事宜，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呈交通函的刊發本時須一併呈交由發行人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或成立地的法律，及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回應人士的意見

93. 大部分回應者贊成此建議。大部分贊同建議並提出實質意見的回應者均同意聯交所在《綜合諮詢文件》內所述的意見。
94. 部分回應者（主要為法律顧問）就規定須呈交法律顧問發出的確認函的建議表示關注，認為這樣做將使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實際上難以按建議中的字眼發表事實方面的意見及確認。有論者表示，要確立清楚而不含糊的根據，讓法律顧問可就發行人所作修訂是否異常提供意見，是有其難度的。

95. 其中一名回應者亦稱，聯交所應清楚說明法律顧問發出確認函的對象是誰。

聯交所的回應

96. 如《綜合諮詢文件》所述，有關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通函的披露內容頗簡單直接，一般不會引起監管者的關注。《綜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規定旨在確保，雖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的通函毋須再經聯交所預先審閱，但上市發行人仍會在刊發通函前就任何不尋常或可能不尋常的建議修訂內容知會聯交所。由於有些法律顧問就此事給予意見時會有實際困難，聯交所已重新考慮有關建議。修訂後的建議仍將規定須提交有關的法律意見，即發行人法律顧問須就其建議修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發表意見。至於要求確認發行人的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的建議，聯交所認為由上市發行人自行作出確認是可以接受的。上市發行人有需要時可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確定其對相關文件的建議修訂是否或會否異常。
97. 為回應第 95 段所載的回應者意見，聯交所已在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內闡明，法律顧問就發行人的建議修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而發出的確認函，其發信的對象應該是上市發行人（即法律顧問的客戶）。

諮詢總結

98. 聯交所已刪除發行人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通函須預先審閱的規定，並已採納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包括上文第 96 及 97 段所述的修訂。

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問題 7.3(b))

建議

99. 聯交所建議刪除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規定。關於此事，建議的《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呈交通函的刊發本時須一併呈交（其中包括）由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要求的特定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有關股份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0. 大部分回應者贊同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大部分贊同建議並提出實質意見的回應者均同意聯交所在《綜合諮詢文件》內所述的意見。
101. 根據建議中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中包括)其說明函件及有關股份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一名贊同建議的回應者表示，如能夠就「異常之處」的定義提供指引，將更加理想。
102.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者並未說明反對的具體原因。

聯交所的回應

103. 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的具體披露規定已在《上市規則》內訂明。該等說明函件的披露內容通常較為標準及簡單直接。聯交所認為，在考慮《上市規則》內有關股份購回的具體披露規定及買賣限制以及發行人本身的情況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有能力確定發行人的說明函件是否有異常之處。無論如何，凡上市發行人不清楚其說明函件是否有異常之處，其均可事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104. 由於大多數回應者均表贊同及考慮到上述的論點，聯交所認為宜採納有關建議。

諮詢總結

105. 聯交所已刪除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須預先審閱的規定。

有關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問題 7.4)

建議

106. 聯交所亦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明文規定某些違規風險一般較高的通函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

回應人士的回應

107. 多數回應者均贊同建議。大部分贊同建議並提出實質意見的回應者均同意聯交所在《綜合諮詢文件》內所述的意見。

諮詢總結

108. 聯交所規定，如建議所載，《綜合諮詢文件》內所列有關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

刪除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規定 (問題 7.5)

建議

109. 聯交所建議刪除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聯交所亦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即如須予披露的交易涉及收購礦務資產，但不屬《主板規則》第 18.07(2)條所述的情況，或如上市發行人編備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盈利預測，則發行人將須在公告內或在其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內（視何者適用而定），載有現行《上市規則》要求載入的專家報告內容。

回應人士的意見

110. 絕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有關建議，即刪除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
111. 關於就盈利預測須披露專家報告的《上市規則》的有關相應修訂，一名回應者表示，須予披露的交易性質上對發行人來說並不重要，亦毋須股東作出決定，聯交所應考慮不允許發行人就有關交易刊發盈利預測。其他回應者則要求放寬現行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規定。

聯交所的回應

112. 觀乎市場的支持，我們認為應採納有關建議，即刪除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
113. 根據《上市規則》現行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內容的規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載列的盈利預測，雖然在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2 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規定刊發公告時已應備有相關的專家報告，但到通函的階段(即有關公告刊發後 21 日內)始須披露報告的內容。因此，我們認為在刪除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時，亦可保留上市發行人須在 21 天內進一步刊發公告的規定，以就須予披露的交易所發出的盈利預測，披露專家報告的內容。這將有上市發行人就主要交易或更重要交易披露專家報告的時限規定一致。

114. 我們不擬採納回應者有關禁止上市發行人在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內載列盈利預測的建議，原因是：由上市發行人自行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規定所載的大原則下決定應否披露此等資料將更為適合。至於建議放寬盈利預測正式申報規定的意見，因這問題是在本次諮詢的範疇之外，我們將另外加以考慮。

諮詢總結

115. 聯交所已採納刪除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亦採納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內容，包括上文第 113 段所載的修訂。

相關的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問題 7.6)

建議

116. 聯交所建議修訂下列規則：(i)《主板規則》中有關在主板發行人發布的文件內載列聯交所免責聲明的規定；及(ii)《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反映聯交所及證監會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載有關審閱收購相關事宜及股份購回的文件草擬本的若干程序。

回應人士的意見

117. 有些回應者贊同建議中的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另外，亦有一些回應者就《主板規則》有關聯交所免責聲明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反對意見中，有些認為確保文件準確及完整是上市發行人的責任，聯交所的免責聲明實屬多餘。有些回應者表示，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各式各樣的文件中都包括聯交所的免責聲明，是費時失事兼毫無必要之舉。此外，亦有人建議只有聯交所已預先審閱的文件始須載列聯交所的免責聲明。至於反映聯交所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載列有關審閱文件草擬本的程序的非主要規則修訂，則未見反對意見。

聯交所的回應

118. 根據現行《主板規則》的規定，須載有聯交所免責聲明的規定只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若干類別的文件。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刊發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時，須一併載列聯交所的免責聲明。這項對《主板規則》作出的修訂建議，與《創業板規則》的現行規定是一致的。

119. 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所載的聯交所免責聲明旨在請讀者注意，聯交所對該等個別文件內披露的資訊並無責任。免責聲明具有其特定作用，即否定或釐清任何以爲聯交所須對上市發行人的文件內容負責的假設。要主板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文件時加入此標準聲明並不會造成任何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認爲應採納此建議。
120. 此外，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文件也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聯交所已修訂免責聲明的內容，使其亦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諮詢總結

121. 聯交所對建議中非主要的《上市規則》修訂略加修改後，已採納有關修訂。

事宜 8：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諮詢問題 8.1 至 8.12)

翌日披露 (問題 8.1 至 8.6)

建議

122. 鑑於攤薄股本的影響可能會造成股價敏感，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迅即披露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某些股本變動類別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披露。其他被視爲對股價敏感度較低的股本變動，則受「最低界線」5%及下文第 123 段所述的若干其他準則所規限。
123. 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披露的股本變動類別包括：配售、代價發行、公開招股、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購回股份、董事行使期權、資本重組以及不屬上述任何類別或不屬任何「最低界線」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最低界線」類別包括：因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期權、行使權證、轉換可換股證券及贖回股份所導致的變動。「最低界線」事項若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 5%，即須披露；另外若有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如合併計算）適用，則亦可能會變成必須披露。有關釐定「最低界線」事項何時會變成須予披露的方法，詳載於《綜合諮詢文件》第 8.6 至 8.9 段。

回應人士的意見

124. 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對下列各項均表同意：並無造成已發行股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類別須納入「翌日披露報表」；造成上市發行人股本變動的各類別已為實施翌日披露作適當分類；將有關變動類別的「最低界線」訂於 5%是個恰當的水平。
125. 約三分之二的回應者同意，就呈交「翌日披露報表」的時限而言，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是一個合理可以做到的時間限期。這些回應者大部分都是上市發行人。
126. 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則認為：
- 「最低界線」不應累積計算；及
 - 披露期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存檔規定一致，以避免混淆，及／或認為上午 9 時的時限為不可行。

聯交所的回應

127. 於編制各類翌日披露類別時，我們力求在下列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發行人迅即向市場發放資訊及避免令上市發行人承受過大負擔。「翌日披露報表」的目的，是提供一些有關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資料；有關資料對投資者可能重要，因其可讓投資者更能清楚了解個別上市發行人的最新發展。鑑於攤薄股本的影響或會造成股價敏感，因此迅即披露受翌日披露機制規限的事項十分重要。情況好比所有股份購回均必須按《主板規則》第 10.06(4)(a)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的規定而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向聯交所匯報。由此可見我們認為須翌日披露的事項的市場敏感度。
128. 為方便上市發行人，我們已將「翌日披露報表」與現時《上市規則》附錄五 G 所載的「股份購回報告」合併，目的在使購回股份的上市發行人只須呈交一份而非兩份表格，亦毋須一再輸入相同的資料。
129. 合併後的「翌日披露報表」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處理《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的披露事項（新翌日披露機制），第二部分處理《主板規則》第

10.06(4)(a)條的披露事項（現行的「股份購回報告」）。由於《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及《主板規則》第 10.06(4)(a)條均規定要披露股份購回，上市發行人須同時填妥兩個部分。

130. 我們對下列「翌日披露報表」作了若干措辭及格式上的改動，使有關內容更清晰易明：適用於股本發行人的「翌日披露報表」；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翌日披露報表」。上述改動當中，有部分是因應回應者就措辭問題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此外，我們亦就合併「翌日披露報表」與「股份購回報告」所引起的情況而連帶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標題類別」）。
131. 為配合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有關披露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的具體規定（即條文並無區分不同類別的股份），適用於股本發行人的「翌日披露報表」中已刪除了有關「普通」股的提述。同時，我們在報表的上方新增「證券說明」一欄，以清晰顯示報表適用於所有類別證券。在實際運作上，我們預期大部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都是源自己發行普通股的股數變動。
132. 我們注意到市場對我們有關「翌日披露報表」的建議各個方面均明顯支持。呈交及登載這些報表，將有助確保投資大眾更迅速獲悉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出現了可能屬股價敏感的變動，並將便利上市發行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股東權益披露責任。

諮詢總結

133.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如下：(i)要求上市發行人就已發行股本變動向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部分情況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呈交，而其他情況的呈交時間，則視乎是否觸及 5%的「最低界線」水平及若干其他準則（如合併計算）；以及(ii)修訂相關規則，以反映現有「股份購回報告」已併入了「翌日披露報表」。

月報表（問題 8.7 至 8.10）

建議

134.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呈交「月報表」，以定期每月更新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的資料及其證券的其他變動，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責任。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5. 我們收到的有關「月報表」的意見不多。有意見質疑呈交「月報表」的期限，以及假若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是否還有需要呈交「月報表」。
136. 一名回應者認為，須釐清「本月底尚未行使期權總數」與「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的分別，因為兩者可以是指同一樣事宜。
137.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同意，就呈交「月報表」的時限而言，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是一個合理可以做到的時間限期。

聯交所的回應

138. 我們緊記盡可能避免加添上市發行人不必要的負擔。我們預期上市發行人都會保留過往呈交的「月報表」電腦檔案，所以，若「月報表」的資料自上一次呈交後一直沒有任何變動，發行人只要「重用」上次呈交的報表（當中應已載有與須匯報月份相關的資料或其中的大部分），再作出適當的修訂即可。較長遠而言，我們計劃在網上提供樣板給發行人填交，樣板內全部按設定自動顯示上一次呈交的報表所載資料。因此，即使「月報表」資料自上一次呈交後一直沒有變動，要再次呈交報表亦應該不會對上市發行人造成不合理的行政負擔。從投資者角度來看，我們認為，以劃一的模式提供上市發行人最新資料，比起要投資者參閱發行人以之前呈交的報表形式編備的第二份文件更為方便易用。
139. 經考慮後，我們不再認為要在「月報表」內披露尚未行使期權總數。我們認為，上市發行人在「月報表」內披露其可根據期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已經足夠。我們亦據此修訂了「月報表」。
140. 我們注意到市場對我們就「月報表」提出的建議各個方面均明顯支持。呈交及登載這些「月報表」，應有助確保投資大眾知悉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整體結構以及日後發行股份的責任，亦可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股東權益披露責任。
141. 我們亦對下列「月報表」作了若干措辭及格式上的改動，使有關內容更清晰易明：適用於股本發行人的「月報表」；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月報表」。我們亦因此連帶對《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標題類別」（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以載入「月報表」這標題類別。

諮詢總結

142.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前呈交「月報表」予聯交所，以定期每月更新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的資料及其證券的其他變動，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責任。

披露授出股份期權（問題 8.11）

建議

143.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後盡快刊發公告，以避免人們將實際授出期權日期填上較早日期，從而減低趁機將實際授予獎勵日期填上較早日期。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4.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同意，上市發行人應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後盡快刊發公告，以避免人們將實際授出期權日期填上較早日期。
145. 我們收到各種各樣的回應意見。不過，眾多反對此建議的意見（例如說授出股份期權不一定是重大事件）似乎都不是針對我們所建議的主旨而發，因為我們的原意在大大減低人們趁機將實際授予獎勵日期填上較早日期，而不在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聯交所的回應

146. 我們注意到回應者強烈支持有關建議，即上市發行人應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後盡快刊發公告。

諮詢總結

147.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後盡快刊發公告。

事宜 9：披露規定——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諮詢問題 9.1 至 9.3)

將具體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任何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問題 9.1）

建議

148. 聯交所建議將《主板規則》第 13.28 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中有關的具體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任何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而並非現行《上市規則》下只涵蓋涉及一般性授權的情況）。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9.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支持此項建議，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有助公告披露的信息內容劃一、提高透明度，並可遏制上市發行人採取有違少數股東權益的行動。
150. 在反對意見中，一名回應者指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規定會增添上市發行人不必要的負擔，另一名回應者則關注建議中的披露規定可能會被視為是香港發行人的額外責任，即其必須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其分配股份的情況，並就股份分配以換取非現金代價的合約詳情提交報表存檔。

聯交所的回應

151. 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每當上市發行人同意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其即有披露的責任，目的是要確保市場適時獲悉有關事宜。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在發行及分配有關證券時再作披露。
152. 香港的發行人在必須遵守向公司註冊處呈交通知及報表存檔的法定責任的同時，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任何合理預期會對其上市證券的市價有重大影響的信息以及讓股東及公眾人士可評估上市發行人狀況的信息均即時披露。
153. 聯交所不同意有關評論說，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規定會增添上市發行人不必要負擔。

披露其他信息項目（問題 9.1）

建議

154. 聯交所建議要求披露其他信息項目，將有關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的披露常規編納成規。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5.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支持此項建議。
156. 就公告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反對者對若干須披露的信息項目表示關注。兩名回應者指要求披露「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內容或屬商業敏感，另一名回應者則認為「主要條款」的定義不清。
157. 就披露「釐定每隻證券的發行價的基準」而言，兩名回應者表示反對，原因為發行價一般是經訂約雙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釐定，因此披露該項資料並沒有意義。一名回應者亦認為，對投資者而言，要求發行人披露發行價與證券收市價的比較（即現行做法）反而更有用。
158. 兩名回應者不同意披露「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的規定。他們認為，《主板規則》第 13.28 條的用意應是列出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所須披露資料的具體規定，而不是重複述說《主板規則》第 2.13 條的一些披露總則。

聯交所的回應

159.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只規定披露有關發行證券的「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當上市發行人簽訂包銷／配售協議時，其董事最能根據有關具體情況去決定協議的條款是否重大而須作出披露。對於有指包銷／配售安排的條款屬敏感商業資料之說，我們認為，若有關資料是投資者作考慮所需的重要資料，則條款屬敏感商業資料之考慮，不應凌駕於披露的責任。有見及此，再加上大部分回應者都表示支持，我們相信此項建議為合適的規定。
160. 至於披露「釐定發行價的基準」，現行的《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經已規定披露該項資料。雖然《主板規則》現時並無同樣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的明確

規定，但現在《主板規則》第 13.28(4)條的修訂建議亦只是將現時就發行證券刊發公告的披露做法編納成規。現行《上市規則》已載有披露有關證券市價的具體規定。因此，聯交所不認為需要接納回應者的建議。

161. 《主板規則》第 2.13 條是一般披露準則，規定了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主板規則》第 13.28 條中有關披露「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的規定，是要明文規定須披露有關發行的主要事項，這與《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現行規定一致。總括來說，我們認為，將《主板規則》第 13.28 條與《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中有關發行證券的規定劃一為適當之舉。

披露分配供額外認購的股份所採用的基準（問題 9.3）

建議

162. 聯交所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其分配供額外認購的股份所採用的基準。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3.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支持此項建議。贊成者認為，此項建議將可提高透明度，而規定披露有關基準會使分配供額外認購的股份公平地進行。
164. 在反對的意見中，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披露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會提供有何特別深刻獨到的披露內容。另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資料乃屬假設性質，若當時只有輕微的認購不足，則可能造成誤導。

聯交所的回應

165. 聯交所不同意第 164 段所載的回應者意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的用意，是為協助確保股東獲悉分配原則，讓他們可自行評估應否額外認購股份（因為其資金於認購期內會被凍結）。實務中，上市發行人其實一直都有就供股或公開招股建議作出有關披露，我們並不察覺到上市發行人在此方面的執行上有任何困難。

諮詢總結

166. 由於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加上上述的有關原因，聯交所已在作出輕微修改後採納建議中的《主板規則》第 7.21、7.26A(1)、13.28 及 13.29 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的修訂。

事宜 10：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諮詢問題 10.1 至 10.3）

建議

167. 有關建議涉及將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方面的規定劃一，以使上市發行人在規模測試達 25%（即主要交易的界線水平）時，方須取得股東同意，以及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8.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建議，他們所提出的原因包括：
- 建議將可消除適用於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處理方法互不一致的現象；
 - 應使用劃一方法，使發行人易於依循；
 - 有關重大攤薄與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應該劃一，以遏制上市發行人採取有違少數股東權益的行動，並讓這些少數股東適當知悉有關攤薄其持股價值的行動；及
 - 若有關規則的差異減少，創業板發行人日後轉往主板時，其適應《主板規則》的困難也較少。
169. 此外，一名回應者提出應保留其對《主板規則》第 13.36 條附註 2 背後理據的詮釋，表示假若附屬公司本身已上市，其進行的交易應毋須經上市母公司批准，例如：若上市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而配售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主要交易，則該項配售應毋須經上市母公司股東的批准。他認為，若要經上市母公司股東批准，便會令上市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受制於上市母公司及其股東的個人利益。

聯交所的回應

170. 聯交所不同意上述回應者對《主板規則》第 13.36 條附註 2 的詮釋。若閱讀整條條文，便會知道該條附註只是就若干嚴加限制的情況提供豁免，亦即上市母公司在上市附屬公司的權益不會因發行新股而受到重大攤薄的情況。換句話說，現行的上市規則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中並不提供任何豁免。
171. 不過，在實際運作上，若上市母公司的股東不批准有關的主要交易（即母公司在上市附屬公司的權益受到重大攤薄），則或會引起以下問題：上市附屬公司的董事是根據適當的權力（指有效的一般性授權）來執行該項交易的，那麼上市母公司的股東實際上或法律上又可否終止配售？要處理此問題及遵守《上市規則》，我們認為上市母公司在批准上市附屬公司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前，宜先就其於上市附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而尋求股東給予授權。上市母公司當時就應向其股東清楚說明潛在的攤薄影響。
172. 此外，根據現有建議，在附屬公司權益遭重大攤薄的事宜上，將過往在百分比率測試達 5%便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界線水平已建議提高至 25%。如此一來，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而須經上市母公司批准的情況將大減，實際上將只有攤薄權益程度對上市母公司而言非常重大並會構成主要交易的情況才須經上市母公司批准。

諮詢總結

173. 由於得到一致支持，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事宜 1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諮詢問題 12.1 至 12.6）

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 12.1 至 12.3）

建議

174. 聯交所就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適用範圍徵詢公眾意見。
175. 除若干交易（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等）外，《上市規則》目前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回應人士的意見

176.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強制規定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支持採納強制規定的回應者所持的主要理據，多數說這項安排既公平又能增加股東的參與。至於反對者則傾向認為，現時已有足夠的保障，實應預留一點調度空間，以免為上市發行人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177. 其中一名回應者指，過往曾有發行人因其中一小撮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停發問，以致造成混亂並拖慢了會議進度；此外亦曾有股東在大會上建議修訂議決事項，但動機明顯是要擾亂及妨礙會議程序的進行。該回應者認為，這些屬乎程序上的事宜，最好還是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遇有主席認為適當或有一定數目的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再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聯交所的回應

178. 我們認為，強制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當可有效精簡日後的投票程序，讓股東有更多機會參與上市發行人業務的討論和決策，從而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現時香港許多上市發行人均熱切期望在這方面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即使《上市規則》並無有關規定，他們亦主動就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投票表決，並於翌日自發地公布經由監票人審核的投票結果。
179. 如《綜合諮詢文件》第 12.10 及 12.35 段所述，我們在 2004 年曾認為，鑒於發行人可能要付出額外時間和成本，因而規定所有議決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做法未必合理。然而，自實行 2004 年《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來，有市場人士認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付出的額外成本及時間也許其實不多。從上市發行人的角度考慮，如要租用場地舉行會議，怎樣也最少需租用數小時，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商議。因此，考慮到股東可以有更多機會參與決策，即使委任監票人涉及額外成本及管理層須付出額外時間也是值得。
180. 我們明白，上市發行人是希望在處理不涉及重大業務事項的議決事項時能靈活一點。對於許多發行人在這方面的關注，我們認為其中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是發行人採納及發展電子投票服務。
181. 據我們所知，現時在英、美及南非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普遍採納電子投票方式，近期連澳洲、加拿大及香港的公司亦已開始使用這種科技。2007 年中，一家已納為恒指成分股的大型上市發行人最先在其於香港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用這種科技。如要以此科技進行投票，上市發行人一般會在會

議上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部手持電子鍵盤，這儀器會按股東的持股量自動計算個別股東的投票權。與此同時，主席可透過電子儀器監察投票進度，並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得知投票結果。以此方式進行投票的服務成本，通常視乎所需鍵盤數目（相等於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數目）而定，並只佔上市發行人會議安排總成本（如租用場地、聘用監票人等）的一小部分。

182. 因此，電子投票能加快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包括就程序上的事宜及會議期間提呈的議決事項進行表決的程序，因而減少會議期間可能出現的混亂情況。
183. 我們認為，所有議決事項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既能提高股東的參與程度，亦能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見及上述種種原因，我們認為總的來說，以投票方式表決所帶來的益處當可蓋過其所產生的額外行政成本及代價。

諮詢總結

184.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強制規定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問題 12.4 及 12.5）

建議

185. 聯交所就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徵詢公眾意見。
186. 《公司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訂明：召開會議作出普通決議要有 14 天的通知期；作出特別決議則要有 21 天的通知期（及以 75% 大比數方可通過）；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亦同樣須有 21 天的通知期。《上市規則》亦載有條文，將上述通知期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規定這些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納入上述有關條文。
187.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若干議決事項（如撤換董事或核數師）召開會議前必須發出「特別通知」。如須發出「特別通知」，則須在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 28 天前，向公司發出有關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意向的通知。然後公司必須在召開有關會議就有關議決事項發出通知（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某項普通議決事項表決，則須在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 14 天前發出通知）；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公司可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 21 天前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這項條文僅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

188. 如屬 H 股發行人，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就任何議決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均須發出為期 45 天的通知。

回應人士的意見

189. 有明顯大多數的回應者反對修訂《上市規則》，那就是將召開所有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改為必須足 28 個曆日。他們認為，這會帶來延誤、不確定性甚至商機的流失。至於支持建議的回應者，大部分均為託管人及投資者，當中大部分均認為應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190. 此外，許多回應者並不支持上述的最短通知期只限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而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的回應

191. 上市發行人有時要花上好些時間才能成功向股東傳達信息，尤其是當股東是透過多家中介機構來持有公司股份。《綜合諮詢文件》第 12.43 至 12.50 段載有股東可能因限期緊迫而須倉促行事的情況。第 12.44 及 12.45 段更特別指出：假如通知期內遇上法定假期，及/或因上市發行人指定將代表委任表格提交到非香港的地址而令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或託管人將收取表決指示的限期推前，則投資者未必有足夠時間作出回應。
192.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訂明上市發行人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有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相等於足 28 個曆日）的通知期。這安排除了解決公眾假期所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外，亦賦予最佳常規標準一定靈活度及清晰方向。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上要處理的事務，少有屬於日常事務性質，因此亦少有屬於事前可以預測者，通常這些要處理的事務是要盡快通過完成者，故此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訂明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有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相等於足 14 個曆日）的通知期。這項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期的守則條文背後所涉及的「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當可為發行人提供所需的靈活度，讓其可以在股東通訊及股東參與和商業便利兩者之間選擇最適當的平衡。

193. 新增的守則條文應可鼓勵發行人在行事時，均以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為大前提。

諮詢總結

194. 聯交所新增了一項守則條文，訂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有足 20 個營業日的通知期，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則須有足 10 個營業日。

事宜 13：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諮詢問題 13.1 至 13.11)

要求持續披露《主板規則》第 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載信息（問題 13.1 及 13.2）

建議

195. 聯交所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要求發行人須於其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持續及即時披露《主板規則》第 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所載信息。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6.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
197. 支持者認為，有關建議提及的信息規定，對投資者很重要，有助投資者加深對發行人的認識，從而提升發行人的內部透明度，令投資者對發行人的信心增加。
198.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所列舉的原因包括：
- 建議增訂的《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要求披露的某些資料，在發行人的年報內已有涵蓋。規定持續披露這些資料作用不大；
 - 如有關資料實屬重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已有規定要作披露；
 - 新規定過於嚴苛，勢必加重發行人的行政負擔；及
 - 大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回應者均認為，建議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規定過於繁瑣嚴苛，對市場不會有如何的大作用。當中許多回應者認為定期披露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已經足夠。

聯交所的回應

199.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聯交所發現相比之下，支持將持續及即時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載信息，而同一條文第(a)至(e)段及(g)段所載信息只須按時披露即可的回應者所持理據（包括上文第 198 段所載者）較充分。第(h)至(v)段所載信息較其他條文所載者更加重要，原因是一旦發生當中所提及的事故，市場即可能會質疑涉案董事的誠信及其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發行人董事。第(f)段所載信息不包括在內，則是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條文早已有相關規定。因此我們決定修訂原來的建議。

諮詢建議

200. 聯交所已採納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訂明持續及即時作出披露的規定僅限於《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載信息，至於(a)至(e)段及(g)段規定披露的資料則只須定期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即可。

持續披露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其他變動（問題 13.3 至 13.9）

建議

201. 聯交所建議：
- 新增一項責任，要求董事及監事要讓發行人時刻得知《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 闡明：假如法律禁止披露，發行人毋須披露《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新增的第 13.51B 條初稿所載的披露內容；
 - 要求披露其董事、監事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內）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的所有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
 - 要求披露董事的專業資格。

回應人士的意見

202. 回應有關問題的人士均大力支持上述各項建議。

203. 對於聯交所建議增訂條文，要求董事及監事須讓發行人時刻得知之前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的情況出現的任何變化，大部分回應者認同有需要增訂這項規定以確保發行人作出有關披露。
204. 絕大部分回應者認為：為清晰明確起見，《上市規則》應予以修訂，以闡明：假如法律禁止披露，則發行人毋須按《主板規則》第 13.51 條(u)及(v)段作出披露。
205. 對聯交所建議規定披露董事和監事的「專業資格」及其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內）於所有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這些資料有助股東及投資者衡量董事及監事是否足以勝任相關職務。

諮詢總結

206. 由於市場踴躍支持這項建議，加上上文所述原因，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有關規則修訂。

持續披露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m)條（問題 13.10 至 13.11）

建議

207. 聯交所建議：
- 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2)(m)(ii)條，以載入《創業板規則》第 17.50(2)(m)(ii)條所載而現行《主板規則》第 13.51(2)(m)(ii)條沒有涵蓋的有關條例；及
 - 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7.50(2)(m)條，以確認只要就三類罪行（指《主板規則》第 13.51(2)(m)(i)、(ii)或(iii)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7.50(2)(m)(i)、(ii)或(iii)條所載者）中任何一類（而非全部）罪行被定罪即產生披露責任。

回應人士的意見

208. 就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2)(m)(ii)條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大多認同這項修訂可確保兩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一致。部分回應者也就規則的措辭提出一些細微修訂建議，我們亦已經採納。其中一名回應者質疑是否有必要在《上市規則》提述上述條例及已被刪除的其他條例。
209. 對於聯交所建議釐清《主板規則》第 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7.50(2)(m)條，大部分回應者認為建議可取，但有一名回應者則聲稱這項修訂建議會擴大披露責任的適用範圍，理由是有關規則現時所用字眼的言下之

意是規則中所載的三類罪行是合起來計算，只有在同時就三類罪行被定罪的情況下才會產生披露責任。

聯交所的回應

210. 至於是否有必要在《上市規則》內提述各條例及其他已刪除的條例，聯交所必須澄清：無論有關條例是否已被刪除，發行人亦須披露所有未喪失時效的定罪判決。
211. 聯交所不同意回應者對《主板規則》第 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的理解（見上文第 209 段）。《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原意是：只要就《上市規則》所載的三類罪行中任何一類（而非全部）罪行被定罪即產生披露責任。我們已對《上市規則》略作修訂，以免《上市規則》在這方面有任何含糊之處。

諮詢總結

212. 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但會略作修訂。

事宜 14：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諮詢問題 14.1 至 14.8）

213. 聯交所建議給予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合資格發行人）具一般效力的有條件豁免（建議的寬免），讓此等發行人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在若干情況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合資格地產項目）時，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得建議的寬免所需資格（問題 14.1 及 14.2）

建議

214. 聯交所提議：建議的寬免將僅適用於合資格發行人。如《綜合諮詢文件》所載：聯交所在研究發行人是否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時，會考慮發行人在最近期公布的財務報表所用的若干披露格式。

回應人士的意見及聯交所的回應

215.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表示支持這項建議，當中大部分亦認同這項建議有助收購時面對難處和有實際困難的公司減輕負擔。因此聯交所已開始按《綜合諮詢文件》所述實施有關建議。

建議的寬免範圍（問題 14.3 至 14.5）

建議

216. 聯交所提議：建議的寬免範圍應限於：(a)合資格地產項目而已，但應容許這些項目含有某比例的資本元素，而非將寬免僅限於具收益性質的項目；及(b)與純因是上市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合組的合營地產公司所涉及的合資格地產項目（**B 類地產合營公司**）。

回應人士的意見

217. 對於聯交所建議將寬免範圍局限於合資格地產項目，大部分回應者均表示支持，並認同聯交所不認為存在足以令人信服的理據，須將可以不經股東批准的豁免延伸至非物業資產的拍賣、非公開拍賣過程或海外物業拍賣這個觀點。還有部分回應者要求將建議的寬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地），以及非公開拍賣過程。
218. 對於聯交所建議容許合資格地產項目含某比例的資本元素，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但其中支持就合資格地產項目所含資本元素設定比率上限的回應者所建議的比率上限可十分參差，由零到 50%不等。
219. 對於聯交所建議將豁免範圍局限於 **B 類地產合營公司**，絕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認同聯交所局限豁免範圍是為免削弱第 14A 章有關係文為小股東提供的保障。

聯交所的回應

220. 私下進行的拍賣或招標有別於公開拍賣，其條款（包括價格）往往出現變化，須經買賣雙方協定作實，而外人看來這些變化未必具透明度或客觀，因此並不能豁免須經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

221. 此外，上市發行人在海外（中國內地除外）參與公開物業土地拍賣的次數，遠低於參與在香港舉行的同類活動。因此，緊循《上市規則》不會為發行人帶來太大負擔。
222. 因此聯交所認為：通常只有在香港參與合資格地產項目的地產公司才會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時遇上困難，因此不宜將建議的寬免延伸至涵蓋其他地區或非公開拍賣程序。
223. 聯交所認為：容許合資格地產項目含一定比例的資本元素的建議是可取的，但如以預測數字釐定比例上限，則牽涉實際操作的問題，因為預測的數字在項目發展期間隨時要不斷調整。
224. 對於建議的寬免範圍延伸至涵蓋非 B 類地產合營公司的提議，則恐怕不能實行，原因是與關連人士合組的其他各類地產合營公司均存有利益衝突（不論是真有其事或令人覺得有此嫌疑），小股東的權益很可能因控股股東及這些關連人士的行動而受損。
225.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所載的上述各項建議，但未有就合資格地產項目所含資本元素設定上限。

獲授建議的寬免所需條件（問題 14.6 至 14.7）

建議

226. 聯交所提議：如擬獲授建議的寬免，則(a)擬成立 B 類地產合營公司的合資格發行人須預先在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包括設定每年收購合資格地產項目的建議上限）；及(b)合資格發行人（根據建議的寬免獲豁免者除外）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包括《主板規則》第 13.09 條所載的一般披露責任。

回應人士的意見

227.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有助保障股東權益，因此應要求與關連人士合組的地產合營公司遵守有關規定。雖然如此，回應者就年度上限水平提出的意見紛紜。有些回應者認同設限的建議，但並無提議實質數字。一名回應者建議以總資產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有關界線水平。

228. 對於聯交所建議不放寬《主板規則》第 13.09 條的披露規定，回應者一致贊成。

聯交所的回應

229. 聯交所認為毋須設定年度上限，原因是建議的寬免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已提供其他保障，況且股東若不贊成董事建議的年度上限亦有權投票否決有關的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230. 由於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上述建議，聯交所已着手實施《綜合諮詢文件》所公布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諮詢總結

231. 由於支持上述各項建議者眾，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各項《上市規則》修訂。

事宜 16：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諮詢問題 16.1 至 16.4)

將現時給予豁免的做法編納成規(問題 16.1)

建議

232. 聯交所建議增訂《上市規則》，將現時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使上市發行人可於稍後獲得資料時方以補充通函刊發有關公司指定資料的做法編納成規。

回應人士的意見

233.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贊同此建議，表示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將減少給予豁免的需要，也令市場對現行做法有更清晰的概念，在上市發行人收購行動有增無減下亦將更為有用。這建議利便上市發行人進行敵意收購，有助解決現實中遇上收購對象沒有公開資料或發行人沒有渠道取得其公開資料時難以編制通函的問題。
234. 反對聲中，兩名回應者表示，補充通函須包括會計師報告的規定過嚴，從邊際利益來說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235. 兩名回應者則關注萬一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層有變，新董事會可能不了解亦不熟悉被收購的公司，因此或未能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書面陳述以載入補充通函內必須包括的會計師報告。

聯交所的回應

236. 此建議的目的在提供時間上的寬限，使上市發行人可於稍後獲得資料時始履行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我們認為，任何申請豁免編制完整會計師報告的要求均應個別考慮。
237. 我們認為，收購對象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應已建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制度，令新的董事會也有能力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所需的陳述。如情況特別，我們也會在適當及合理的情況下個別考慮給予豁免。

延伸至非敵意收購 (問題 16.2)

建議

238. 聯交所亦諮詢市場，增訂的《上市規則》應否也涵蓋沒有足夠途徑取得非公開資料的非敵意收購。

收到的意見

239.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贊同此建議，認為不須區分敵意與非敵意收購。數名回應者表示，增訂的《上市規則》須涵蓋因監管上或合約上限制披露而未能獲得資訊的情況。部分回應者稱，建議應涵蓋透過要約或協議安排提出的收購，並建議包括要約及敵意收購。

聯交所的回應

240. 增訂的《上市規則》擬涵蓋的是上市發行人進行收購項目但沒有渠道取得受要約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或途徑有限的情況。我們已將「收購建議」的字眼改為「收購」，並已修改增訂的《上市規則》條文，以涵蓋上市發行人索取非公開資料時遇到「監管限制」的情況。

發送補充通函的時限 (問題 16.3)

建議

241. 聯交所建議補充通函須在 45 天內發給股東。

回應人士的意見

242. 大部分回應者贊同 45 天的時限。贊同者認為時間長短合理，並建議在有需要時聯交所可再延長時限。

243.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者中，有一名表示限期應縮短至 30 日，但有多名則建議限期應延長至兩至三個月，如有合理理由更可進一步延長。回應者認為，發行人須更多時間妥善評估收購對象及準備所需資料在通函內披露，因收購對象採納的會計準則可能不同，其業務亦可能涵蓋多個地域兼規模龐大。

聯交所的回應

244. 聯交所不同意這批回應者的意見。限期 45 日的建議是參照之前給予的豁免而提出。考慮到這一點以及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我們認為 45 日是合理的時限。每個要求延長限期的個案都會根據所有資料及情況作個別評估。

諮詢總結

245. 聯交所對《綜合諮詢文件》所載有關上述三項建議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內容已在稍作修訂後加以採納。

事宜 17：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表格」） （諮詢問題 17.1 至 17.11）

簡化承諾表格（問題 17.1 至 17.6）

建議

246. 聯交所建議透過下述方式簡化「承諾表格」：

- 刪除就董事或監事的履歷詳情提出的問題；
- 刪除法定聲明規定；
- 修訂《創業板規則》，使在呈交「承諾表格」的時限方面，《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的做法看齊；
- 修訂《上市規則》，使有關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載列的資訊不少於《主板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訊；及
- 修訂上市申請程序，以與為簡化「承諾表格」所建議作出的修訂相一致。

回應人士的意見

247.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有關建議，即刪除就董事或監事的履歷詳情提出的問題。大部分同意聯交所的看法，即此舉有助除去重複的規定及減低行政負擔。
248.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支持刪除「承諾表格」內的法定聲明規定。回應者同意聯交所的看法，即認為可透過執行雙重存檔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的規定，來確保董事個人資料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此外，這些回應者亦同意聯交所以下看法，即認為法定聲明規定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執行時，常給董事帶來行政不便。若干持反對意見的回應者則反駁，加入法定聲明是適當的，可對作出聲明的一方施加更高的標準。
249. 其餘建議亦獲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支持，理由包括可令《上市規則》更加一致及清晰。

聯交所的回應

250. 如《綜合諮詢文件》所載，聯交所建議簡化「承諾表格」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要清除重複的規定。
251. 有見於聯交所建議增訂《主板規則》第 13.51B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即發行人在獲悉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出現某些變動後，須即時及持續披露有關變動），「承諾表格」內若再規定填報同一資料將造成重複規定。

252. 市場的支持顯示市場同意《綜合諮詢文件》所載的理念。

諮詢總結

253. 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建議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內容。

將聯交所可向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編納成規（問題 17.7 及 17.8）

建議

254. 聯交所建議修訂「承諾表格」內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將聯交所可向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編納成規。

回應人士的意見

255.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贊同建議的修訂。若干回應者提出他們在《綜合諮詢文件》事宜 2 的回應中亦有提出的關注，那就是建議中的聯交所權力範圍太廣泛，其權限應僅限於核實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56. 有些回應者建議稍為修訂《上市規則》的用語，聯交所草擬新條文時已考慮有關建議。

聯交所的回應

257. 建議的「董事承諾」修訂內容應予以採納，以將聯交所可向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編納成規，我們提出的理由與上文事宜 2 所述的相同。為了《上市規則》的完整，也為了執行上的理由，聯交所認為應在「董事承諾」內（即在《主板規則》B 表格及 H 表格第二部分及《創業板規則》A 表格及 B 表格第二部分內）載列類似的條文。此建議及提出的理由均獲大多數回應者同意。

諮詢總結

258. 聯交所對《綜合諮詢文件》建議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內容稍作修改後已採納有關修訂。

修訂《主板規則》內「董事承諾」以加入向董事送達紀律程序文件的詳細條文（問題 17.9 及 17.10）

建議

259.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五 B 第二部分(e)段及附錄五 H 第二部分(d)段，以加入類似《創業板規則》有關送達文件的詳細條文；為一致起見，亦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的用語。

收到的意見

260.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此建議，有些表示同意《綜合諮詢文件》所載的理據。

諮詢總結

261. 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建議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內容。

要求現任董事重新簽立「董事承諾」（問題 17.11）

建議

262. 聯交所建議修訂「董事承諾」，明確表明聯交所更改「董事承諾」條款的權利，而不用要求每名董事重新簽立其承諾。

收到的意見

263. 過半數回應此問題的回應者贊同建議的修訂，但亦有反對意見。一名回應者指出，如董事覺得「董事承諾」條款可隨時有變，其也未必願意簽立有關承諾。該回應者進一步指，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加入董事特定責任可能較不時修訂「董事承諾」更為恰當。有些回應者質疑，就合約法而言，聯交所這樣做是否合法。

聯交所的回應

264. 我們知悉反對者的意見，並贊同部分提出的理由。
265. 聯交所同意，透過修訂《上市規則》來處理有關董事的具體事宜，可能較不時修訂「董事承諾」更為適當。因此，聯交所已撤銷有關容許聯交所單方面修訂「董事承諾」的修訂建議。

諮詢總結

266. 聯交所已撤回有關容許聯交所單方面修訂「董事承諾」的建議。
267. 基於「董事承諾」的內容將作上文第 254 至 261 段所述的變動，現行董事須簽署新的「董事承諾」。為便於向現任董事收集新的承諾，聯交所已增訂一條過渡性質的上市規則條文：《主板規則》第 3.20A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規定，訂明由該條規則實施日期起計大約三個月內，董事須簽署及交回新的「董事承諾」。

事宜 18：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諮詢問題 18.1 至 18.6）

《標準守則》第 7(d)項對「交易」或「買賣」的定義引入三種新的例外情況（問題 18.1）

建議

268. 聯交所建議對「交易」或「買賣」的定義引入下列新的例外情況：
-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董事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第三者給予董事的真正餽贈。

收到的意見

269. 建議的首兩項例外情況獲得絕大多數回應者贊同。不過，證監會指出，建議中的用語可能有含糊之處，令人不清楚例外情況是否亦適用於董事的聯繫人。
270. 至於第三項建議，若干回應者表達的關注包括：

- 從證據的角度看，真正餽贈難以證實；
 - 「第三者」未必真正獨立；及
 - 餽贈的價值可極高亦可極低。
271. 但也有些回應者承認，在某些情況下，此例外情況會適用，例如有人身故後遺贈股份給董事。一名回應者建議以其他用語來代替《綜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用語。
272. 兩名回應者提出新的豁免建議，但這些與《綜合諮詢文件》的建議無關。

聯交所的回應

273. 我們已修訂首兩項例外情況的用語，在提述進行「交易」或「買賣」者的身份時用語中立。為保持一致，我們亦修訂了附錄十第 7(d)(iv)及(v)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規定現時用語，目的在於消除不清楚的地方，即例外情況是否適用於董事的聯繫人。
274. 關於第三項例外情況，我們同意回應者部分的關注，並已據此修訂有關用語。

諮詢總結

275. 聯交所已採納建議的例外情況的修訂版本，有關修訂是因應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及證監會的意見而作出的。

闡明「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義(問題 18.2 及 18.3)

建議

276. 聯交所擬在《標準守則》第 A.1 項規則中增加一項附註，闡明「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義，並使之配合《主板規則》第 13.09 條所載的意義。

收到的意見

277.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同建議。除同意《綜合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背後的理據外，部分回應者亦表示贊同將「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

義，與《主板規則》第 13.09 條及其附註所載的意義銜接，使「股價敏感資料」的意義更加清晰。

278. 一名回應者指出，增訂的附註亦須提及《主板規則》第 13.09(1)條附註 9 及 10。

聯交所的回應

279. 我們同意回應者上述這樣的建議：增訂的附註亦須提及《主板規則》第 13.09(1)條附註 9 及 10。

諮詢總結

280. 聯交所對增訂的附註稍作修訂之後已加以採納。

延長「禁止買賣」期 (問題 18.4)

建議

281. 聯交所建議延長現行的「禁止買賣」期，改由上市發行人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

收到的意見

282.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贊同此建議。一名回應者建議採用英國的做法。英國的「禁止買賣」期規定明確訂明，「禁止買賣」期最長為 60 天，最短為期終至業績公告／年報刊發的期間。
283. 贊成者的論點大致上與聯交所在《綜合諮詢文件》所述相同。反對者的論點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標準守則》第 A.1 項規則已有條文禁止擁有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買賣有關股份。

聯交所的回應

284. 回應者大部分論點在聯交所編制《綜合諮詢文件》建議時已能預見，並已作詳細考慮。諮詢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重要的新論點。因此，聯交所維持原來的意見，即支持延長「禁止買賣」期的理據較強，因此應以此為依歸。許多回應者尤其同意聯交所下列看法，即有關發行人的股價敏感資料於財政期間結束後會繼續產生。現行一個月的「禁止買賣」期未必能夠防止擁有未經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人士做出損害市場的行為，特別是在發行人發表業績公告之前的期間內，亦未必能夠妥善處理市場可能有被濫用的觀感。

諮詢總結

285. 聯交所已採納《綜合諮詢文件》內建議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內容。

發行人董事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時間限制(問題 18.5 及 18.6)

建議

286. 聯交所建議就發行人回覆「批准交易要求」的時間設限，亦就要求一旦獲批，交易必須盡快進行的時限提出建議。

收到的意見

287. 過半數回應者贊同此建議。

288. 贊同者同意《綜合諮詢文件》所載的理據。反對者則認為沒有必要按建議所述設定時限。

289. 證監會認為，對於董事一旦接獲批准後是否必須進行買賣，現時《綜合諮詢文件》所載《標準守則》第 B.8(b)項規則的措辭未有清楚說明。聯交所已就這方面修訂第 B.8(b)項規則的用語。

諮詢總結

290. 聯交所對《綜合諮詢文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內容稍作修訂後已加以採納。

附錄: 回應者名單

上市發行人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董事會秘書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6.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3.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4.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26.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3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32.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3.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36.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7.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39.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40. 南洋集團有限公司
 41.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42.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8.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4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50.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51. 中國民航資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52.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3.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4.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5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58. 一名市場參與人士 (應回覆者要求，將其名稱保密)

專業及業界組織

1.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2. Hong Kong Custodian Bank Working Group
3. 香港女律師協會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6.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8.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9. 香港中華總商會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12.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13. 香港律師會
1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5. 一名回應人士 (應回覆者要求，將有關意見保密)

市場從業人士

1. 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2. 易周律師行代表下列公司:
美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3. 高偉紳律師行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7. F & C Management Limited
8.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代表下列公司:
荷蘭銀行 (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Co. Ltd.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9.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代表下列公司:
荷蘭銀行 (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Goldman Sachs (Asia) L.L.C.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10. Hermes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2. 普衡律師事務所
13.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14. 普華永道
15.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16. 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 司力達律師樓
18. 羅夏信律師樓
19. 新鴻基有限公司
20. Timothy Loh Solicitors
21.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22.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應回覆者要求，將其名稱保密)

法定監管機構

1. 公司註冊處
2. 財務匯報局

個別人士及散戶投資者代表

1. Chan Wai Lok, Leo
2. Gregg Li
3. John Maguire/Allen Tze
4. Paul Mok
5. Joseph So
6. JE Strickland
7. 譚香文女士
8. Webb-site.com

備註:

1.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2. 一名回應者(Webb-site.com)表示，就諮詢文件其中兩項事宜，其分別是代表 475 名及 364 名回應人士的意見；有關意見是上述人士通過其網站作出的網上回覆。
 3.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

